

\*\*\*\*\*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延誤；臺北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推動興建明駝一村等眷村改建國宅，對滯銷國宅，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浪費國家資源案查處情形…………… 7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0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27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相關機關發布之雨量警示及土石流警戒，及該縣甲仙、六龜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

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該府亦督導不周案查處情形…………… 28

- 六、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及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案查處情形…………… 31

**工 作 報 導**

- 一、99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3
- 二、99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3
- 三、99 年 3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56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陳聰明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7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0 號 …… 68
-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1 號 …… 68
-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2 號 …… 71
- 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3 號 …… 74
- 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4 號 …… 74
- 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5 號 …… 76
- 七、(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6 號 …… 81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延誤；臺北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167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1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童字第 098084017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童字第 098084017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

理鎮立托兒所新建托兒所案，轉陳臺北縣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3 月 12 日北府社兒字第 0980142026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2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04944 號函及 98 年 3 月 12 日 0980083499 號催辦案件通知書。

二、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如下：

- (一)有關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之改善情形：1.本案尚須取得水土保持開工許可及施工計畫經審查核准，始能進行後續工程，其工期預計約 1 週，俟竣工驗收方可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並依法完成托兒所設立許可後，始能結案。2.目前辦理情形：(1)建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使照申請情形：98 年 1 月 7 日已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另鶯歌鎮公所業於 98 年 2 月 11 日向臺北縣政府申報水保開工許可，該府於 98 年 2 月 23 日退請公所補正，經電洽該府得知，水保開工許可於 98 年 3 月 18 日已取得；至施工計畫該公所業於 98 年 2 月 27 日向該府申報，刻正審查中；該府亦積極督導公所儘速完成水保施作，預計 98 年 3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2)托兒所設立申請：該公所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將申請托兒所設立許可文件送府審查，該府於 98 年 1 月 23 日退請公所補正中。
- (二)關於糾正事項內容，臺北縣政府就此議題說明如下：1.有關糾正事項二「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

繁」乙節，鶯歌鎮長蘇○○因案停職及辭職，該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派員代理職務，除徐○○、張○○2 位因個人因素及地方制度法精神慣例請辭，尚無可議外，周縣長上任後選派毛○○先生代理時間為 1 年 3 個月。代理期間雖積極督導新建工程之執行，惟相關承辦人員因涉貪案進入司法程序，承包商亦涉案而解約，致影響工程進度。

2.有關糾正事項二「縣府迄 95 年 12 月，於鎮長羈押 1 年 4 個月後，始加以列管考核，疏於監督之責」乙節，該府研考會自 94 年 6 月 15 日核撥綠美化工程補助款即予列管；工務局於鶯歌鎮公所 94 年 3 月 30 日第一次申請使用執照予以造冊列管；社會局歷年來協助層轉申請補助款經費保留，95 年 6 月 22 日公所召開主體工程暨後續工程協調會，該局派員參加並實地視察，96 年迄今亦召開 7 次專案會議及多次函文催辦，並無疏於督管。

3.針對監察院對本工程案之指正事項，該府已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並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工程督導、查核工作，爾後工程管控督導必更嚴謹，鄉鎮市公所代理首長派代將更審慎，檢討後亦將作為日後辦理鄉（鎮、市）長派代業務之借鏡。本案現已完成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核發作業，並進入使用執照申請之工程施作，近期將可完成使用執照及托兒所設立許可。

三、本部後續督導情形：

(一)本部兒童局業以 97 年 4 月 15 日童

綜字第 0970051147-1 號函請縣府查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同年 6 月 23 日以童托字第 0970054571 號再函催請縣府回報執行現況。

(二)97 年 12 月 25 日本部亦組成 9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實地查核臺北縣政府，以了解本案執行情形，並依該府督導考核報告：「本案預定 98 年 3 月完工，98 年 4 月完成設立許可辦理核銷。」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童托字第 09800541021 號函請該府儘速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三)至本案後續作業，本部亦將持續積極督導該府儘速確實執行，俾利結案。

四、檢陳臺北縣政府原函及附件各乙份。  
(略)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236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內政部函報糾正事項一之補充說明，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8 年 1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12 號函；本院 98 年

4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16767 號函，諒達。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1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字第 098084018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案，檢陳臺北縣政府補充該案糾正事項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未能嚴密控管執行進度」之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4 月 15 日北府社兒字第 0980277928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糾正事項一「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長達 11 年之久，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核有違失」乙節，臺北縣政府補充說明如下：

(一)依鶯歌鎮公所 98 年 2 月 23 日鶯建字第 0980002031 號函表示略以，該工程已竣工並完成決算程序，因位於山坡地保育特定區需做水土保持計畫，且雜併建照逾期而停工，又因建築師罹患重病致延宕使用執照取得。該公所刻正重新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辦理雜併建照更新及積極申辦使用執照等事宜，目前雜項執照業於 98 年 1 月 20 日取得，惟因基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內為有效

排水需設置沉砂池，其業已完成招標程序。該公所於 98 年 2 月 11 日函請該府農業局、工務局、社會局等相關機關申請水土保持開工許可，俟沉砂池及無障礙設施完成即可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98 年 8 月完工落成使用。

(二)該府社會局第 7 次專案會議研商各項工程期程並決議要求鶯歌鎮公所於 98 年 3 月 25 日前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 4 月底前申設並完成托兒所設立許可，其期程與該公所函報新建工程進度有落差乙節，該府說明為維護兒童托育權益，仍將嚴加督導該工程儘速完工啟用。

三、本案經查鶯歌鎮公所 98 年 2 月 23 日鶯建字第 0980002031 號函報監察院說明三表示：該公所經檢討確實在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未能有效控管時間，該公所將以此案為借鏡，提報主管會報，告知各課室在規劃階段應詳加評估，執行階段應嚴加控管時間及進度，避免工程延宕造成社會成本增加。併予補充。

四、檢陳臺北縣政府原函及附件各乙份。  
(略)

部長 廖了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544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自 86 年 6 月規劃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

工程延誤，浪費公帑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以該托兒所工程目前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囑轉飭所屬積極依法處理，並將各階段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2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0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32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字第 098084032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案，檢陳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復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8 月 13 日北府社兒字第 0980652490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6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40393 號函。
- 二、旨揭工程現階段辦理情形臺北縣政府說明如下：
  - （一）該工程使用執照業於 98 年 7 月 30 日經該府工務局核准，刻正申請副本中，惟仍需補附 5 大管線圖等資料，待核發使用執照，將儘速辦理托兒所設立許可事項。另該府相關單位及專案會議，仍將持續列管追

蹤該工程執行進度，並督促鶯歌鎮公所加速辦理相關期程。

（二）該府於 98 年 7 月 29 日北府社兒字第 0980604438 號函報本部兒童局「鶯歌鎮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招生啟用期程表」，因與前預估 8 月底完成招生期程不符，爰請鶯歌鎮公所補敘原因，惟該公所迄未回復。

- 三、本案本部前以 98 年 7 月 6 日、98 年 7 月 22 日及 98 年 7 月 30 日數度催請該府依限將現階段處理結果具復，該府先後以 98 年 7 月 29 日、98 年 8 月 13 日函復辦理情形如上述。
- 四、本案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府儘速確實執行並函報各階段辦理結果，俾利結案。

部長 廖了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593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自 86 年 6 月規劃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浪費公帑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以該托兒所工程目前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囑轉飭所屬積極依法處理，並將各階段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內政部續報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8 年 8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54422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6 月 2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

90050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9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4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字第 098084040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案，檢陳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兒童局案陳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 日北府社兒字第 0980697786 號函（影附）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6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40393 號函。

二、旨揭工程現階段辦理情形臺北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該工程業於 98 年 8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續辦理建築物登記及門牌申請事宜。

（二）依鶯歌鎮公所函復辦理情形，本案尚須進行室內裝修等工程，刻正辦理該等工程招標作業，預定 98 年 9 月 15 日招標，98 年 9 月 30 日訂約，工期日數為 30 天，預計 98 年 11 月 15 日竣工。

（三）業催請鶯歌鎮公所先行提出書面申請設立許可，以縮短辦理時效。

三、本案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府儘速確實執行並函報各階段辦理結果，俾利結案。

部長 江宜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756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自 86 年 6 月規劃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浪費公帑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積極依法處理，並續將各階段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內政部續報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09 號及第 098190092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內授童字第 098021609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字第 098021609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案，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府社兒字第 0980944692 號函（影附）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67207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72772 號函。

二、旨揭工程現階段辦理情形臺北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該工程使用執照業於 98 年 8 月 19 日領取，並持續督請鶯歌鎮公所辦理室內裝修、托兒所設立許可及補助款核銷等事宜。

(二)至鶯歌鎮立托兒所實際招生啟用期程與原定期程不符之原因，係因事涉室內裝修等工程，其開工前承包商進行現況調查反映設計內容與現況有諸多銜接問題待決，爰為期工程順利進行，業經該所數次會議檢討確認變更事項，以符使用單位需求。目前該室內裝修工程業於 98 年 9 月 18 日發包，9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工期日數為 40 個日曆天，預計 98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三)業於相關會議中積極協助並督請鶯歌鎮公所，儘速縮短辦理期程。

三、本案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府儘速確實執行並函報各階段辦理結果，俾利結案。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089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自 86 年 6 月規劃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浪費公帑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積極依法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

部續報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7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8 日內授童字第 099002959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字第 099002959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案，臺北縣政府現階段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3 日北府社兒字第 0990092942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9 年 1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02226 號函。

二、旨揭工程現階段辦理情形臺北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旨揭工程原定 98 年 8 月室內裝修完工啟用，因申請使用執照過程諸多查驗缺失改正問題，業經該府 98 年 7 月 30 日核准使用執照，98 年 8 月 19 日領取使用執照，以致室內裝修期程延後。嗣該室內裝修工程於 98 年 9 月 18 日發包，9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工期為 40 個日曆天，惟因界面銜接尚有多項須謀合，經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目前該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刻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二)另鶯歌鎮立托兒所設立許可事宜，該府業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聯合會勘，俟消防設備查驗完成暨補正相關資料，預計 99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設立許可及正式收托幼童。

三、本案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府儘速確實執行並函報各階段辦理結果，俾利結案。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推動興建明駝一村等眷村改建國宅，對滯銷國宅，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浪費國家資源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218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對完工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妥處，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5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30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308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乙案，案經研商所擬改善與處置方案（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2970 號函暨監察院 98 年 3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5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 98 年 4 月 6 日邀請 鈞院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未派員）、國防部、桃園縣政府等研商後依結論辦理。

部長 廖了以

監察院 98 年 3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51 號函糾正案之處置情形

<p>糾正案文 列舉之違 失情形</p>	<p>一、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自 86 年至 92 年陸續完工迄今，因長期滯銷導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嚴重浪費國家資源：</p> <p>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該局於 86 年 4 月 2 日改制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嗣 88 年 7 月 1 日因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前省住都局）自 82 年起與國防部合作共同實施國軍老舊眷村合建國宅政策，於桃園縣陸續推動明駝一村、建國十四村、陸光四村、陸光三村一期、光華二村、五守新村、陸光三村二期、陸光五村、精忠六村及自立新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下稱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其中除建國十四村由該局規劃興建後交桃園縣政府銷售外，其於均由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據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所示，本案 10 處國宅社區興建戶數共 8,525 戶，自 86 年至 92 年已陸續完工，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總銷售戶數雖已達 7,432 戶，銷售率 87.18%（如附表 1 所示），惟待（未）售戶（含出租戶 69 戶）仍高達 1,093 戶（滯銷率為 12.82%），且其歷年滯銷嚴重，去化期過長，肇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嚴重浪費國家資源。茲分述如下：</p> <p>（一）滯銷嚴重，去化期過長（如附表 1、附表 2 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本案 10 處國宅整體各年度累計銷售率而言，87 年度累計至 91 年度均未達 4 成，92 年度為 42.28%，迄 93 年度始突破 7 成。</li> <li>2. 就個別國宅而言（舉例）：陸光四村興建戶數計 1,974 戶，88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出售，惟銷售至第 3 年（91 年）底之累計銷售率僅為 25.13%，餘屋高達 1,478 戶；迄第 5 年（93 年）底之累計銷售率始突破 5 成，餘屋數計 954 戶；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待售戶數仍有 556 戶，滯銷率為 28.16%。另五守新村興建戶數 531 戶，92 年 3 月 6 日公告出售，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累計銷售率仍僅 43.13%，餘屋數高達 302 戶。</li> </ol> <p>（二）滯銷導致鉅額虧損：</p> <p>本案 10 處國宅社區總興建成本計新台幣（下同）355 億 3,254 萬 2,000 元，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因長期滯銷導致財務虧損初估約 25 億 2,235 萬 1,810 元（已扣除部分出租國宅租金收入 1,430 萬 8,150 元）。又虧損最嚴重者首推陸光四村，其初估虧損金額（12 億 8,935 萬 5,825 元）約占該國宅興建成本（74 億 9,410 萬 9,000 元）之 17.21%。茲就整體虧損情形分述如下（另如附表 3 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滯銷導致之利息損失：共 15 億 3,335 萬 3,698 元。</li> <li>2. 累計銷售期間之折扣損失：5 億 4,890 萬 0,152 元（已扣除政策性優惠折扣部分，諸如國軍眷戶遷購按 8 折出售等，其折扣價差不列入</li> </ol>
------------------------------	---

	<p>計算)。</p> <p>3.代銷費用：3,456 萬 5,784 元。</p> <p>4.歷年待售戶管理維護費用：4 億 1,984 萬 0,326 元。</p> <p>(三)滯銷導致資金嚴重積壓：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待(未)售戶待回收成本計 41 億 0,372 萬元(其中陸光四村及五守新村即分別高達 19 億 7,191 萬 3,000 元及 11 億 0,468 萬 9,000 元)。</p>
改善與處置方案	<p>一、因有眷無舍官兵申購意願不踴躍，致國宅完工初期軍方分回部分，除配售原眷戶外，餘宅無法如數銷售。為加速去化餘宅，國防部另於 91 年 5 月 17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以「融資計畫」推動輔導新制眷村遷購國宅，且持續輔導有眷無舍官兵等對象遷購，並爰依行政院 9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第 14 次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決議修正，重新通盤檢討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去化餘宅，減少興建」為政策目標。經統計軍方共計分回 5,882 戶，按原計畫計遷購 2,371 戶，輔導新制眷村遷購 4,192 戶，合計遷購 6,563 戶，總體遷購率已達 111.58%，協助去化餘宅共計 681 戶，是為對國宅滯銷情形之改善作為。</p> <p>二、基於待售國宅促銷以來，委外銷售、降價求售、放寬國宅承購資格及新制國軍眷村遷購國宅等措施，協助待售國宅之去化頗有成效，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尚有待售國宅之縣(市)除再次通函請縣(市)政府全面檢討配合辦理外，嗣後如有類似興建計畫時，擬定階段將請相關單位確實加強需求調查，避免供需失調。如仍有滯銷情事，將協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促銷去化，俾免去化期過長，亦可減少滯銷期間水、電、房地稅費及保全等管理費經常性支出。</p> <p>三、國民住宅未售餘屋，如經縣府訪查鄰近房價行情，認為國宅售價有調整之必要，函報國宅調降相關資料時，內政部營建署當配合辦理售價調整後續事宜，以加速國宅去化、提升財務效能，後續有屬售價調整辦理事宜，仍持續積極辦理。</p> <p>四、為求不再擴大虧損，除依第五項改善處置方式辦理外，自 88 年起已不再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惟為期透過住宅政策之健全發展，讓不同所得階層家庭，都能夠在負擔得起的住宅消費支出及健全之市場機制下，以購買或承租的方式，居住於一定品質水準的適宜環境中，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88 年 2 月底「強化經濟體質方案」指示，開始著手研擬「整體住宅政策」。並於 94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政策內涵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來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望促成住宅租售市場之適當供應，以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之權益。</p>

<p>糾正案文 列舉之違 失情形</p>	<p>二、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未經縝密評估即於 82 年起共同推動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並交由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又桃園縣政府提報之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評估不實，致該等國宅興建數量遠高於需求，肇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p> <p>(一)按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出售出租國民住宅，應建立等候名冊，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核定後，按等候名冊依序通知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承購承租，核係內政部 72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所建立之國宅承購制度（台灣省政府嗣於 78 年間函報經內政部核備「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申購暨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再於同年 3 月 31 日公告開始受理申請登記），其目的在界定國宅承購者之承購順序，便利國宅主管機關國宅出售作業。惟國宅等候名冊存有假性需求；且列入等候名冊者因僅經主管機關書面初審，是否確具承購資格仍待實際核配階段時進行複審始得確認；又其未定期更新，易有時間落差（例如申請登記者於列入等候名冊後因故不再具有承購意願或已另行購宅而喪失承購資格）等諸多問題，內政部乃於 82 年 1 月 28 日函請省市政府研訂預售辦法以資因應，嗣再於 87 年 4 月 1 日廢除國宅等候名冊制度，不再受理申請登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於 84 年 7 月起即未再受理登記），此有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指述可參。是以主管機關如以國宅等候名冊為政府興建國宅需求面評估之唯一依據，將有背離市場實際需求之虞，決策者自應審慎為之。</p> <p>(二)次按國防部 67 年 11 月 1 日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嗣於 69 年 5 月 30 日修訂為「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下稱眷村重建試辦要點）之「肆、重建原則」為：「配合省、市國民住宅興建或由國防部自行興建之」，前者辦理方式係由國防部各相關軍種司令部依據上開試辦要點相關規定，先將原眷村基地逐案層報行政院核定讓售省市政府後，再與地方政府簽訂合建協議書，進行改建工程事宜。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辦理期間，由於遭遇地價計價，違占建處理、興建基地整體規劃及地形調查等諸多問題，加以眷戶認知不足，導致改建進度緩慢；又 72 年至 76 年間，房地產市場低迷，故當時由眷村改建之國宅，其售價與市價相差無幾，以致產生嚴重滯銷。足見眷村改建（合建）國宅前有嚴重滯銷及進度緩慢等諸多執行問題之殷鑑可稽。</p> <p>(三)有關本案眷村改建合建國宅之決策過程，查台灣省政府為增加國民住宅之提供，並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改善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前於 82 年起與國防部合作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眷村合建國宅，案經該府住都局於 82 年 4 月 15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等機關召開「研商台灣省</p>
------------------------------	--

	<p>軍眷村合作改建國民住宅事宜會議」決議 83 年 12 月底預計發包桃園陸光四村合建國宅案；同年 5 月 18 日再召開「研商本省近期計畫辦理政策軍眷村工作目標及預定工作時程事宜會議」決議增列興建建國十四村合建國宅案；82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本省軍眷村合建國宅推行協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持續推動陸光三村合建國宅案。嗣國防部再函請該局賡續推動本案其他國宅合建案，並經該局陸續提經「本省軍眷村合建國宅推行協調會議」決議增辦本案五守（第 6 次會議）、明駝（第 8 次會議）、光華與陸光五村（第 12 次會議）合建國宅案；另桃園縣政府亦於上開協調會第 12 次會議主動提報並經決議自立新村改建國宅案。案經前省住都局（建國十四村部分）及桃園縣政府（其餘國宅部分）分別研擬國宅興建計畫陸續提報經上級機關內政部及前省住都局核備同意興建在案。（上開國宅除建國十四村係由前省住都局主辦興建，負責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並交由桃園縣政府辦理銷售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外，其餘各國宅之規劃設計、發包、銷售及管理維護均由桃園縣政府主辦）。次查本案國宅完工後原則由國防部與桃園縣政府各分回一半辦理配、出售，前者配售予原眷戶遷購，需求較明確，後者出售對象為具國宅承購資格之一般民眾，因其需求較不明確，主辦機關本應先進行縝密之需求評估；且國宅等候名冊登記戶數有前揭假性需求問題（如前述），業有前省住都局前於 79 年推出台南市新興二、三期國宅後實際需求遠落後於等候名冊登記戶數之案例可稽（按該國宅自 85 年公告出售呈現嚴重滯銷，至 92 年累計銷售率仍未達 3 成）；又國軍眷村改建國宅於 72 至 76 年間曾發生嚴重滯銷，殷鑑不遠，惟查上開相關會議及嗣後前省住都局及桃園縣政府研提之興建計畫，仍僅見以國宅等候名冊戶數為需求評估之惟一依據，致嗣後推出之本案國宅供給量遠大於實際需求，造成該等國宅完工後長期滯銷，足見該等機關對本案國宅同有缺乏縝密評估及決策不當之咎，而內政部及前省住都局草率核備本案國宅興建計畫，亦有違失。</p> <p>(四)又詢據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區位不佳、距市區太遠、交通不便、人口尚未集中等為本案國宅滯銷重要原因，例如五守新村等，惟查桃園縣政府於興建前研提之五守新村國宅興建計畫書對區位分析卻載為交通便利、學校市場等公共設施完善，前後相互矛盾，缺乏嚴謹分析，益見該府對本案國宅評估之不實，顯見本案國宅興建由上而下之決策過程，未能充分讓地方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審酌當地情況，並善盡計畫評估權責，致該府提報之國宅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而未見有實質面之確實評估，同屬不當，併予指明。</p>
改善與處置	一、有關國宅興建計畫擬訂，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各

<p>方案</p>	<p>省（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年二個月，依據國民住宅需求預測及承購戶等候名冊所列資料，擬訂該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先期計畫報內政部。內政部應審酌省（市）年度先期計畫及其實際需要，依本條例第 4 條之規定，統籌規劃應興建之國民住宅。」辦理。至於等候名冊有失真、保留權之爭議、等候過久…等問題，省住都局於 83 年 3 月、9 月 2 度函報內政部建議修法廢止該制度，於未修法前暫停受理登記，經內政部以 83 年 10 月 27 日台（83）內營字第 8305557 號函同意未修訂前暫停受理，台灣省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即全面暫停受理登記在案。</p> <p>惟經審查合格列入等候名冊之申請戶，均依法有等候承購國宅之權利，而所謂假性需求乃因國宅完工後適逢房地產景氣變化，造成等候戶心存觀望所致，歷次國宅滯銷均恰逢整體房地產景氣不佳之時期，顯見兩者關係之密不可分，復查眷村改建係屬都市更新手段之一，而與國內外都市更新需時動輒十年以上相比，眷村改建國宅計畫時程在諸多法令限制下均能勉力完成。</p> <p>二、針對市場需求預測有其實際困難度，內政部目前亦正委託專業單位研究「建立長期推估空屋資訊暨查核機制」之可行性，並希望能藉由此機制作為避免背離市場實際需求之參考依據。爾後如有類似興建計畫，將採取更宏觀之作法，就長期整體全面考量社經環境之變遷情形，並多加至現地勘查、充分分析了解預估供需與實際面落差等情形予以詳細檢討，並務實審核以求周延，提供詳實資訊供決策者裁定避免決策不當。</p> <p>三、按當時軍眷村改建，於眷戶具意願擬採合建方式辦理時，須依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程序，由列管軍種協調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初步規劃，並向眷戶說明，獲眷戶意願及辦理法院公證後再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臺灣省政府於 82 年起將推動轄區各縣市眷村改建國宅列為重大施政項目，起初由省府委員李建生提議部分改建個案，於 82 年 4 月 15 日及同時 5 月 18 日邀請縣市政府及國防部等研商「臺灣省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及工作目標預定時程會議」，俾推動及實施相關工作。嗣後改建國宅個案，即由國防部提議辦理，其改建過程由桃園縣政府與軍方、眷戶等協商評估可行改建方式後，再由國防部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國宅興建係依據軍方改建、遷村眷戶需求數及興建時等候國宅名冊戶數進行規劃興建，興建計畫書內需考量當地市場需求及吸納興建地區之購屋者。以五守新村國宅為例，興建計畫書內原載述交通便利、學校市場等公共設施完善，其因該眷村鄰近之四維新村與金龍新村，眷族群聚人口密集，致有距約 150 公尺文化路端市集群聚、A 區緊鄰四維國小及距連接楊梅埔心至龍潭之中興路亦僅約 250 公尺為埔心地區之交通幹線，至完工當時房屋市場處於低迷及有民間集合住宅大樓搶建造成大量餘屋</p>
-----------	--

	<p>過剩，在購屋者自由選擇住宅模式下，政府並無強制規範等候國宅戶必須承購之規定。有關指正於擬定計畫時針對數量之準確性應臻詳實部分，將遵示作為日後相關住宅政策審慎考量之處。</p>
<p>糾正案文 列舉之違 失情形</p>	<p>三、國防部與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合建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作業費時過長，經濟效益偏低，又其合建制度亦缺乏中止興建替代機制，在該等國宅有滯銷之虞時，對尚未施工者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p> <p>按國防部所頒行眷村重建試辦要點「肆、重建原則」第 1 點規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方式，包括配合省、市國民住宅興建（即合建）或由國防部自行興建二種，前者雖可結合國防部、省及縣市政府之用地、資金與人力等三方資源（即台灣省政府負責決策協調及提供資金、國防部提供土地、桃園縣政府提供人力），大規模進行老舊眷村改建並提供民眾購宅之需，同時促進都市更新與環境改造。惟桃園縣政府自 84 至 86 年短期間內密集提報高達 8,525 戶之國宅興建計畫，何以未確實衡酌當時國宅餘屋並考量市場胃納率問題（參照表 5 所示）？詢據桃園縣政府、國防部及內政部相關人員指稱，改建國宅案須先經原眷戶同意及公證並報行政院核定，且作業上含協調搬遷、地上物拆除清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完工配售等，需費時約 4~7 年（以陸光四村為例，82 年 4 月間決定興建，行政院 84 年 8 月 17 日核定基地讓售，嗣經桃園縣政府與陸軍總司令部簽訂合建協議書後，再報經台灣省政府於 84 年 10 月 18 日核備國宅興建計畫，85 年 6 月 21 日開工，88 年 4 月 26 日完工，興辦期間長達 6 年），其間住宅供需環境改變，又不能停止辦理，致完工後呈現供過於求現象；又台灣地區房地產市場雖於 85 年開始下滑，而各縣市國宅亦於 86 年中開始出現滯銷，惟上開利用軍眷村改建國宅之合建案因業經行政院核定，且原眷戶已會同辦理同意改建之公證，部分住戶亦陸續遷離，為免政府失信於民及影響眷戶權益，實無法中止推動，故仍依預定工作時程執行改建等語，顯見該合建制度設計僵化，無法因應市場波動而為必要之調整，前省住都局（處）、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實應研擬中止興建等替代機制，但未積極研擬，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嚴重浪費公帑，亦有待檢討。</p>
<p>改善與處置 方案</p>	<p>一、因國防部與改建眷村之眷戶已完成相關法定認證程序，依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1 月 30 日台 84 內 42377 號函示，有關原眷戶之老舊眷村土地，既經核定為合建國宅案件，仍應逐案予以興建；縣府據此完成發包作業施工，桃園縣首批國宅完工銷售時其他社區國宅工程亦均已於主體結構施工中或部分已完工進行裝修作業，如予停工其建物及基地之處理，勢將更顯棘手，爰依興建計畫及發包時程依序辦理完竣。又行政院 91 年 5 月 17 日函核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以遷購國宅為主，國防部原規劃自行興建之改</p>

	<p>建基地，同意配合協助地方政府去化餘宅。目前眷村改建均由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自行辦理，不再以合建方式推動改建。</p> <p>二、爾後如有類似興建計畫之評估，除依前項第二點之改善處置方式辦理外，亦會針對市場狀況景氣循環等，確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考量計劃中止機制與後續善後因應措施，並增加風險評估及替代方案等予以衡量。</p> <p>三、行政院自 88 年起陸續函頒「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暫停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為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內政部研擬「整體住宅政策」，經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24 日核定，並據此自 96 年 4 月 10 日起實施「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將住宅補貼方式分為「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以符實質需求。另積極研擬「住宅法」（草案），使公平效率之補貼制度法制化，並於 98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函報行政院審議中。</p>
<p>糾正案文 列舉之違 失情形</p>	<p>四、桃園縣政府與國防部未確實考量國宅需求者之購宅意向於前，又施工品質不佳，致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陷入長期滯銷之窘境，顯有疏失：</p> <p>詢據內政部及桃園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國宅涉有坪數太小、公設比過高等規劃不當原因，且施工品質不佳，導致大規模興建完成之國宅陷入長期滯銷之窘境等語，核其規劃過程顯有疏失，茲分述如下：</p> <p>(一)公設比過高及社區環境規劃不佳：</p> <p>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 10 處國宅公設比約大多為 38% 至 52% 不等（如附表 6 所示），顯屬偏高，又陸光四村社區環境規劃不佳，自難獲民眾接受。</p> <p>(二)坪數規劃不當：</p> <p>依桃園縣政府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12 月 16 日為止，本案滯銷國宅以 20、24 及 26 坪型居多數，如陸光四村 546 戶滯銷國宅均為小坪數之 26 坪型（19 戶未售出）及 24 坪型（527 戶未售出）；五守新村滯銷國宅則均為 26 坪型（261 戶未售出），故坪數規劃不當確影響本案國宅之銷售（依附表 6 所示）。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眷村改建分配軍方之住宅有階級區分，自用面積以士官 24 坪、尉校 26 坪為多數、上校 30 坪、將級 34 坪為少數，惟實際遷村時，原分配小坪型之眷戶，多以增坪方式購得較大坪型住宅，致小坪型仍需交由桃園縣政府負責銷售去化，造成銷售困難。顯見桃園縣政府及國防部對本案國宅坪數之規劃，事前缺乏妥適協調，核有不當。</p> <p>(三)施工品質不佳：</p> <p>經本院現場履勘結果，陸光四村外牆磁磚嚴重剝落（已部分修繕），</p>



	<p>五守新村部分建物施工品質差，致需再斥資修繕；光華二村地下二樓台電受電室嚴重漏水及積水，顯見其施工品質不佳，安全問題亟待解決。</p>
<p>改善與處置方案</p>	<p>一、桃園縣政府辦理國宅社區採開放空間設計，係為改善原眷村空間狹隘觀感，以低建蔽率、增加棟距、綠地等公共設施，提升住宅之質感及美化市容。公共設施比率過高之情形，實為國宅面積係將車位及公共空間公設等持分計入，其與一般民間車位另外購置方式有異，造成民眾認為國宅公設持分較高之誤解，因此如將售價與持有面積比較，已達物美價廉程度，市場亦有其競爭力。</p> <p>二、至於國宅社區之坪型規劃，係考量參照軍方統計該基地原眷戶、新制眷村眷戶法院認證需求辦理改建，而國宅銷售對象因政策為照顧收入較低家庭且無住屋者，考量其經濟能力，故坪型規劃未特予加大，以避免增加承購戶之負擔，惟近年市場取向多以中坪型為主要市場，較受消費者青睞，軍方辦理遷村選購後餘屋，銷售初期確實成果欠佳，但以陸光四村 B 區餘屋銷售為例，近期銷售已見顯著績效。</p> <p>三、有關陸光四村外牆磁磚嚴重剝落乙節，桃園縣政府為避免發生社區人身及公安事件及影響餘屋銷售正積極辦理修繕外，另委聘律師向原施作廠商提起民事賠償（桃園地院業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庭），求償所得後即歸墊基金。五守新村部分建物因原廠商施工品質不良部分，已積極修繕以利儘速銷售去化餘屋，缺失事涉廠商之責，將俟結算作業完成後，依法定程序向該廠商求償。光華二村地下二樓台電受電室嚴重漏水及積水部份，經現場勘查，漏水部份業由管委會飭工處理完妥（社區已完成回歸作業），地面積水部分係因地面排水孔未清理，其業經社區處理完竣，現已無積水現象，以上爾後有關工程修繕維護等事宜，必當克盡品質管理督導之責。</p>
<p>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p>	<p>五、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陸軍、空軍及聯勤司令部依合建協議於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即時完成原眷戶配售作業，造成初期眷戶選購成效不彰；又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國宅滯銷問題未能迅速因應妥處，及時引進專業銷售制度等有效對策，放任事態擴大，錯失應變契機，復以對滯銷中之國宅亦缺乏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核有不當：</p> <p>（一）依國防部所屬陸軍、空軍及聯勤司令部與桃園縣政府等簽訂之合建協議，軍方針對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原應分回配售予原改建眷村眷戶選購之戶數為 5,882 戶，惟該等國宅完工至 93 年選購制度變更前，軍方實際辦妥選購戶數僅 2,365 戶，短少 3,517 戶，顯屬成效不彰，此有該部提供數據可參（如附表 4 所示），亦有內政部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指稱軍方未按原規劃配售戶數完成眷戶選購為本案國宅</p>

	<p>滯銷之重要原因在案。</p> <p>(二)又本案國宅銷售情形於 93 年間趨於好轉，除國防部於 93 年間變更國軍眷戶遷購國宅制度，鼓勵其他眷村眷戶遷購滯銷國宅，以及降價促銷之原因外，採行委外銷售及 94 年以後放寬承購資格等措施等亦屬重要原因，此據桃園縣政府自 94 年 12 月 8 日迄 97 年 9 月 24 日，委託銷售達 618 戶，即可見引進專業銷售制度對國宅之銷售，相較於以往政府部門被動式之銷售方式，確較具成效。惟內政部迄至 93 年 10 月 7 日始將研擬完成之縣市政府委外銷售國宅作業流程、委外銷售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等通函各縣（市）政府檢討辦理，又遲至 94 年間始放寬國宅承購資格，核有延宕應變契機之咎。</p> <p>(三)另按國宅長期滯銷之後果，將衍生利息、管理維護費用等財務損失及資金積壓與折舊問題，是以如何設定停損點以減低損失，厥為國宅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之重要課題。惟對於大規模之滯銷國宅，如預期短期間無法順利銷售，則如何充分利用該國宅，避免資源浪費，權責機關自亦不應忽視。惟揆諸本案長期嚴重滯銷之國宅，除五守新村及陸光三村二期（均於 90 年間完工）曾於 94 至 97 年間小規模出租使用外，未見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提出更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顯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p>
<p>改善與處置方案</p>	<p>一、軍方分回部分，除配售原眷戶外，自 84 年起即協調有眷無舍官兵及輔導新制眷村原眷戶遷購，惟未見踴躍，嗣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17 日函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以遷購國宅為主之政策指示，且按成本八折優惠價格遷購等誘因，大幅提高遷購意願，合計遷購 6,563 戶，總體遷購率 111.585%，已顯著改善滯銷情形。</p> <p>二、桃園縣政府辦理國宅餘屋，除積極進行促銷外，並配合學術團體及相關公司承租待售國宅，如陸光三村二期於 94 年底由開南大學承租 106 戶（僅四個月因該校學生宿舍完工遷回），宏達電子公司承租 48 戶（94 年 10 月至 99 年底），五守新村由展茂電子公司承租 50 戶（93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底），台灣晶技公司承租 21 戶（95 年 11 月至 97 年底），另配合中央政策開放單親弱勢家庭承購國宅（現行售價以八折出售），綜上均已善用國宅餘屋資源及配合照顧弱勢者之社會福利政策據以執行。陸光三村二期國宅餘屋除出租之 48 戶外，店鋪 1 戶業已售出，現辦理交屋過戶中，餘國宅 11 戶，亦將積極促銷餘屋，以利出清。陸光五村（25 戶）及自立新村（91 戶），銷售情形已趨停滯，近期將訪查鄰近同質住屋商品價格，以利調整售價及配合後續委外銷售作業，以期迅速去化餘屋。</p> <p>三、有關放寬承購資格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於 89 年 9 月 18 日以八九營署管字第 70324 號函通函縣（市）政府檢討辦理，有關委外銷售部分，內政部營建</p>

	<p>署亦自 91 年底即開始研擬縣市政府委外銷售國宅作業之可行性，並以 92 年 2 月 13 日營署管字第 0922902333 號函請台中市、台南市（新興二、三期）、桃園縣、台南縣儘速擬定計畫招商委外銷售在案。為一致起見，內政部營建署復研擬縣市政府委外銷售國宅作業流程、委外銷售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等，以 93 年 10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0932916149 號函通函縣（市）政府檢討辦理（惟桃園縣政府配合辦理眷村遷購遲至 94 年始辦理委外）。經檢討委外銷售及放寬承購資格促銷措施確對待售國宅之去化頗有成效，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8 年 3 月 2 日再針對目前尚有待售國宅之縣（市）通函請其全面檢討配合採用辦理。</p> <p>四、為充分利用待售國宅協助社會福利團體解決辦公室租賃問題，內政部除以 9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705225 號通函縣（市）政府協助租賃外，另為照顧單親弱勢家庭，內政部亦以 91 年 5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131 號函頒單親弱勢家庭租購待售國宅措施，請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嗣後再以 93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289 號函擴大照顧弱勢家庭之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榮民、失業勞工、家暴受害者。95 年配合政府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復研訂「提供待售國宅供緊急安置借助作業規範」，以 96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064 號函請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並活絡國民住宅使用效能，擬將未售國宅餘屋作為各縣（市）政府及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遊民等弱勢族群安置及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方案，社區關懷據點或社會福利團體辦公室等處所可運用資源之一，內政部再以 97 年 3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51660 號函通函縣（市）政府查填需求辦理在案。此外，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各項社福需要業再於 98 年 3 月 2 日通函尚有待售國宅之縣（市）全面檢討依規配合辦理，以利去化國宅。</p> <p>五、內政部新訂之住宅法（草案）中亦預置有社會住宅專章，俟住宅法通過後，倘屆時該縣待售國宅尚未去化完畢，則仍可依住宅法續處，並考量轉為社會住宅使用。</p>
糾正案文 列舉之違 失情形	<p>六、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明駝一村及陸光四村國宅於完工後疏於管理維護，致該等國宅機電設施配備等嚴重遭竊，洵有怠忽職責之咎：</p> <p>按本案國宅除建國十四村外，均為桃園縣政府直接興建，其管理維護事項自為該府責無旁貸之事項，惟查本案明駝一村及陸光四村 2 處國宅分別於 86 年 12 月 6 日及 88 年 4 月 26 日完工後，由於桃園縣政府對於待售及滯銷之國宅疏於管理，致上開國宅之機電等重要設施嚴重遭竊（如發電機及電箱電盤之相關配備、水錶等設施），嗣該府被迫再斥資 8,869 萬 1,224 元進行修繕（明駝一村 B 區計 831 萬 0,572 元，陸光四村甲區、乙區分別為 6,991 萬 9,848 元及 1,046 萬 0,804 元）。顯見該府對本案國宅之管理維護</p>

	不當，致嚴重浪費公帑，洵有怠忽職責之咎。
改善與處置 方案	<p>一、明駝一村 B 區於完工後 89 年間發生數次竊案，期間雖有逮獲竊賊，但業務單位疏於管理維護致生後續需經費辦理修繕，期間承辦未審慎辦理空屋、公共設施維護及主管人員督導不周情事，刻正辦理查察並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二、另陸光四村甲（B）區及乙區未售餘屋及公共設施於 92 年間遭竊及疏於管理維護，致餘屋滯銷，需龐大經費辦理修繕，經查察前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確有未積極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及督導不周之責，已依相關規定核處承辦人員小過乙次、主管人員小過兩次在案（98 年 2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66943 號，詳附件懲處令影本）。</p> <p>三、經統計有 20 處國宅社區（老舊國宅 9 處及眷改國宅 11 處，總戶數 9900 戶），自 94 年起輔導各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截至目前均已完成組織報備，5 處社區申請提撥基金，15 處社區完成提撥，仍將儘速輔導各社區完成回歸提領公共基金以利自主管理，完全免除政府管理之責並撙節公帑。</p>

行政院 函

第 099000516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08923 號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主旨：貴院函，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眷村改建國宅，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囑督促內政部每半年函報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及其成果，並檢附相關銷售等報表資料供參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及其結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8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內營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005163 號

主旨：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眷村改建國宅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及其結果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8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0272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19 日府城更字第 0980495264 號函辦理。
- 二、查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桃園縣尚有 1,045 戶（內含國宅 1,035 戶（內含

出租 21 戶)、店鋪 10 戶), 為利促銷, 本部(營建署)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採以下主要促銷措施: 國宅部分包括: 委託民間仲介廠商銷售國宅、公告銷售後採隨到隨辦、放寬國宅承購資格、積極改善屋況增加賣相、適時檢討調降售價、持續提供弱勢族群或機關團體優惠租購國宅; 店鋪部分: 採全面性標售公告增加承標者選擇性、同意得標者可依法辦理用途變更、標的物加強檢視修繕、訪查鄰近房價檢討調降標售底價、委託民間仲介廠商協助辦理店鋪標售、中央及地方政府同步加強廣告銷售訊息等措施。

三、謹就本部(營建署)宜再有更具體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督導桃園縣政府辦理促銷作為及其成效說明如后:

(一)持續為利待售國宅促銷管控, 本部(營建署)除自 91 年 8 月 30 日成立國宅促銷專案小組迄今召開 22 次國民住宅促銷專案小組會議, 全面檢討各縣市待售國宅促銷情形外, 復成立「待售國宅專案小組」, 定期(每月)召開會議綜合檢討各縣(市)待售國宅修繕、調降售價及銷售情形, 自 96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迄今, 已召開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另成立待售國宅工作小組, 分別赴各縣(市)現場會勘, 督導其修繕、調降售價及銷售作業實際執行情形, 自 96 年 7 月 24 日第 1 次至今已召開 41 次會議(統計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針對桃園縣召開 5 次會議)。除前專案小組督辦外, 本部(營建署)亦不定期赴縣(市)政府督辦國宅促銷

執行情形, 並隨時電話督導縣(市)政府掌控辦理情形。

(二)同意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交屋前修繕預算以改善屋況, 統計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 陸續同意縣政府函報陸光四村、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明駝一村 B 區、五守新村等國宅社區交屋前等修繕計 17 案, 積極辦理以利交屋等相關作業。

(三)為照顧單親弱勢等家庭(本部 93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289 號函將各弱勢家庭, 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榮民、失業勞工、家暴受害者等一併納入該優惠方案全面照顧之對象), 本部(營建署)簽奉同意放寬有關單親弱勢等家庭得按待售國宅公告售價之八成出售; 惟不得低於原核定成本售價之七折之限制, 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通函尚有國宅餘屋之縣(市)配合辦理。桃園縣政府經檢討後據以配合陸續函報請同意陸光四村、陸光五村、五守新村、自立新村等國宅社區調降售價, 案經本部(營建署)同意後提供予單親弱勢等家庭承購, 統計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計售出 294 戶。

(四)鑒於縣(市)政府國宅業務單位縮編, 承辦人力不足, 本部(營建署)研擬縣(市)政府委外銷售國宅作業流程、委外銷售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等, 前以 93 年 10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0932916149 號函通函縣(市)政府檢討辦理, 桃園縣政府經檢討後據以配合分別陸續函報請同意將自立新村、五守新村

、陸光三村（一、二期）、明駝及陸光四村等各國宅社區辦理招商委外銷售，統計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計售出 693 戶（內含單親弱勢等家庭計 191 戶）。

(五) 綜上，連同政府自行銷售及上開方案促銷結果，統計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桃園縣計銷售 940 戶（國宅 934 戶、店舖 6 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僅餘 153 戶（國宅 149 戶（內含出租 48 戶）、店舖 4 戶），以上各社區累計銷售率達 98.21%（滯銷率僅餘 1.79%）（詳表 1 及表 2），本部（營建署）針對桃園縣待售國宅之促銷督導，不遺餘力，本部業已善盡督導職責。

四、另有關促銷計畫執行不佳，增加巨額利息及管理維護費等不經濟支出部分，本部（營建署）業積極研擬通案性促銷原則並督導縣（市）政府辦理促銷相關措施，並針對桃園縣待售國宅之促銷督導，不遺餘力，惟銷售未完竣前相關管理維護費用仍有支出需要（詳附表 3），業已善盡督導職責。至桃園縣政府管理不當造成國宅社區遭竊部分懲處情形說如後：

(一)、桃園縣陸光三村一期國宅水電工程電纜遭竊，桃園縣政府業以 95 年 1 月 17 日府人二字第 0950018460 號函發懲處結果（詳附件一）。

(二)、桃園縣明駝一村 B 區國宅社區遭竊，桃園縣政府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09805542631 號函發懲處結果（詳附件二）。

(三)、桃園縣陸光四村國宅社區甲（B

）區及乙區遭竊，桃園縣政府以 98 年 2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66943 號函發懲處結果（詳附件三）。

五、另配合 鈞院 91 年 5 月 17 日院臺防字第 0910020951 號函核定國防部融資方案中同意國軍老舊眷村眷戶以成本售價之八折遷購國宅方案，桃園縣待售國宅自 92 年提供國防部辦理眷村原眷戶遷村後至 97 年 8 月 20 日止，計出售 4,211 戶（詳附表 4，因該表內容為統計自 93 年後新制遷購戶，扣除 92 年 31 戶合計為 4,180 戶），嗣後無需求故無新增戶數。另表 5，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興建計劃報核當時之國宅餘屋及等候數彙整表並無調整需更新內容，表 6，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坪型及公設分析表業僅更新備註欄內餘屋戶數至 98 年 12 月底止，餘毋需更新。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535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工程於 89 年 12 月發包，興建過程未善盡職責，肇致公帑浪費、機關權益受損，且自 92 年 9 月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監督考核，又兩機關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3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8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0980036409 號函及

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098003640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工程之興建過程，未善盡職責，肇致公帑浪費、機關權益受損，且自 92 年 9 月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監督考核，又兩機關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一案」之糾正事項與處置情形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處 98 年 8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51451 號函。

主任委員 章仁香

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糾正事項與處置情形表

糾正事項	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均有不當：
改善與處置情形	有關本所於 89 年底發包時，未依當時仍然有效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致因請照延誤而增加工程費用乙項，本所業將相關失職人員辦理懲處（如附件一）；另本所為免類似缺失再發生，經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來鄉行字第 0960009128 號函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興辦事業、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及營運管理加強改善措施」請本所各單位參照有案（參附件二）。
糾正事項	二、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簽訂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

	處置，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核有不當：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本項失職人員同前並已懲處。</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六年九月六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說明一內容：「經查近年來工程廠商與機關履約爭議案件中部分係因技術服務廠商之疏漏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應依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並酌採購契約要項第 59 點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中明訂技術服務廠商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基此，本所現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14 條第 8 款即有此處罰規定（參附件三）。</p> <p>三、本案原委託建築師違反契約規定，致本機關受損害部分，本所業於 98 年 6 月 22 日委託吳○○律師依規定辦理求償（參附件四）。</p> <p>四、另本案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乙事，業以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來鄉財字第 0980005551 號函送屏東縣政府查處在案（附件五）。</p>
糾正事項	三、「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未能發揮該館應有之功能及效益，顯有怠失：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相關失職人員已辦理懲處（如附件六）。</p> <p>二、本館完工後，因籌應經營經費困難，無編制專責人員管理，導致閒置，為改善本館閒置空間使用率，善加利用設施，本所於 93 年 9 月提供本鄉南和托兒所及南和村辦公處暫時進駐使用，此改善方式與建築物用途不符，因此；本館於 95 年 11 月被列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公共設施，除被列管外，本鄉民意代表也提案（如附件七）關心要求改善，基於各方之關注，必須面對文物館經營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及活化之行動。茲述明改善情形：</p> <p>（一）本所於 96 年 1 月修改本所組織編制，訂定圖書館組織規程（如附件八）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管理營運。</p> <p>（二）編製 97 年度本館活化及改善實施計畫（如附件九）。</p> <p>（三）編制策展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十）。</p> <p>（四）編列 97 年、98 年度預算（如附件十一），並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計畫爭取經費改善。</p> <p>（五）編制本館 3 年（98~100）改善計畫。（如附件十二）</p> <p>（六）編制 98、99 年改善細部執行計畫（如附件十三）。</p> <p>（七）97 年 11 月解除列管，正常營運（如附件十四）。</p> <p>（八）97 年度改善及活化成果（如附件十五）。</p> <p>（九）98 年策展活動計畫（如附件十六）。</p> <p>（十）98 年（1 月~6 月）改善及活化成果（如附件十七）。</p> <p>三、本館於 98 年 5 月 14 日接受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先生、劉監委玉山先生、</p>



	<p>周監委陽山先生現地訪視，實地瞭解本館營運情形，指示本館今後營運方式，並對本所在短期內能有如此改善成效，給予肯定與嘉勉（如附件十八）。</p> <p>四、本館於 96 年 6 月 10 日接受法務部政風司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訪視（如附件十九）。</p> <p>五、本館目前及未來營運方式，以排灣族 maljeveq（五年祭）為本館定位特色，並依本所原住民文物館 3 年改善計畫辦理營運，及以本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為管理規範（如附件二十）。</p>
糾正事項	四、原民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應切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情形	<p>壹、人員交接部分：</p> <p>一、利用主管會報及朝會向同仁宣導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屏東縣政府 90 年 12 月 17 日屏府秘法字第 202778 號令「屏東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p> <p>二、近年來本所人員職務異動時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接，並逐步依文書處理流程將所交接應檢齊之清冊報請查核、歸檔。</p> <p>三、前述資料皆交付研考人員附本備查。</p> <p>貳、檔案資料部分：</p> <p>民國 88 年政府公布「檔案法」以前，一般單位檔案管理工作皆以人工作業方式管理。以往本所檔案管理人員流動率頻繁，在人力不足情況下，檔案管理工作執行困難，致原始檔案資料欠完整性。近幾年來已逐步將檔案管理納入正軌，現況如下：</p> <p>一、庫房設備：本所由於舊檔案室空間狹小，設備老舊不堪。為提昇本所檔案管理效能，於 97 年 1 月份辦理新檔案庫房整修，並於 2 月份遷移完畢。</p> <p>二、人力配置：本所於 93 年初已指派專責人員於檔案室辦理歸檔、調案、整理等工作。為嚴密控管公文處理流程，已責成檔案管理人員及研考人員依規定辦理稽催及加強檔管人員公文附件歸檔之審查，以落實文書歸檔。</p> <p>三、現況：本所 91 年建置公文管理系統，93 年配合檔管局政策，著手回溯檔案目錄建置，目前已完成永久保存檔案目錄建置，並將其與定期檔案分置管理，依規定彙送。</p> <p>四、加強知能：本所檔管人員透過多元學習管道，努力加強檔管專業知能，同時利用主管會報及朝會向同仁宣導原始檔案文件歸檔流程與重要性。如依據屏東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6 日屏府行文檔字第 09702671692 號及 98 年 05 月 26 日屏府行文檔字第 0980122772 號函示辦理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類型公務紀錄資料辦理歸檔。</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593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工程於 89 年 12 月發包，興建過程未善盡職責，肇致公帑浪費、機關權益受損，且自 92 年 9 月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監督考核，又兩機關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後續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53595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33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監察院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監察院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糾正案文參、事實理由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疏於監督考核，肇致「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閒置，顯有疏失：

說明：

- （一）原住民文物（化）館（以下稱原民館）係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興建，乃地方政府主管財產，並非本會之附屬機構，有關原民館營運管理業務，本應由地方政府依其權責自行編

列預算規劃推動，俾提升其使用效益及營運績效。

- （二）惟，誠如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及本會承接前台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前省民會）裁撤後之業務，對於地方政府推動執行原民館業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有鑑於此，本會考量地方政府財源緊絀，且原民館之營運，有助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維護，民族藝術之推廣，促進多元文化之交流與發展，乃列入「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執行項目，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原民館業務之推動，促其活絡經營，以編列補助款充實原民館內部設備、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提供原民館經營策略、訪視、診斷及其他鼓勵方式作為指導業務推動之方式。目前推動執行政策，略述如下：

- 1.94 年訂定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補助館舍內部設備，每年編列 1,200 萬元，迄 98 年計已補助 57 座原民館次。
- 2.96 年研訂推動地方原住民文物（化）館活化計畫，每年輔導全臺原民館，結合國立博物館（如臺灣博物館、史前館、臺灣歷史博物館、臺中科工館等等）及民間博物館（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宜蘭博物館家族等等）之資源協助原民館，活絡原民館之經營，豐富其展示內容，及提供專業之協助；另組成專家小組，訪視、輔導及診斷原民館，俾確立其原民館之特色及定位，朝向永續之營運。
- 3.96 年增訂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5 目之規定，使

公所每年得以本會上開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以支應文化館之維修及營運費。

4.97 年研訂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駐館人員計畫，上開計畫每年所須經費約 3,500 萬元，迄 98 年，計已僱用策展規劃解說 52 名及環境維護員 55 名。

(三)本會 94 年研訂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以下稱改善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研擬原民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俾協助原民館正常營運，本於中央地方分層負責之行政原理及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是項改善計畫係採競爭型計畫之補助方式，即由本會函請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依補助項目性質，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客觀審查地方政府所送計畫內容，綜合評比後，決定是否予以補助。本會基於尊重專業評比結果，依據審查小組決議推動事項業務。

(四)訴諸常理，地方政府對於原民館業務之推動，應較中央更為了解並應能確實掌握其需求，基於中央與地方分層負責之行政原理，俾達提升效率之要求，地方政府對於自身推動業務所提計畫內容，本應權責規劃妥當，以爭取中央之補助，但地方政府不僅未能傾力規劃，反而提出與屏東縣原住民文化館雷同之計畫，未能顧及來義鄉文物館（以下稱來義鄉文物館）之實際需求，中央以其規劃內容不實，不予補助，即係本於其監督考核責任之行政決定，尚且本會推動上開改善計畫之經費有限，有無法顧及全面之事實上不能，監察院糾正案文即謂：「原民會因經費不足，無法顧及全臺

26 座館舍，本即為實際面之不得不然」之情形。本於改善計畫競爭型之性質及資源之有效運用，本會審查小組對於性質不同卻提出計畫內容雷同之原民館不予補助，尚不得謂不當。

(五)關於來義鄉文物館供作托兒所使用一節，誠如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確與其興建意旨不符，本會於 95 年 8 月 15 日派員實地勘查來義鄉文物館業務之推動情形，發現該公所因托兒所尚未興建完竣，基於地方之需求，爰暫時借用來義鄉文物館作為托兒之場所，本會即函請該公所，於托兒所興建完竣後，即應撤離，並應注意確保借用期間內兒童之安全，原民館之興建雖由中央補助，原民館之管理與經營卻係地方之權責，地方首長因應地方之需求將來義鄉文物館暫作為托兒所使用，實務上，有其不得不然之故，且經本會函請公所於托兒所興建竣工後，應予以遷出，公所亦完成搬遷之工作，按來義鄉文物館原本之興建意旨使用，況來義鄉文物館目前之使用情形，在本會與地方政府努力配合下，已然成為地方文史工作者發表其作品之最佳場所，並帶動地方熱絡之傳承、研究並學習自身文化。

糾正案文參、事實理由五、原民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應切實檢討改進：

說明：

(一)本會將加強要求同仁於職務異動時，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接，詳細填載業務移交清冊，並依文書處理流程檢齊移交之清冊，使後續承接業務同仁，能於最短時間內進入狀況，及時辦理後續應辦事項，目前原民館業務之卷宗，已完成一館

一卷宗之歸檔整理，且已調閱逐年之函文影存承辦業務同仁，俾完整建檔。

(二)關於興建來義鄉文物館之補助機關，於電話答問時，因尚未完整調閱相關補助經費函文，是以，回復內容與實際情形不一，經本會調閱相關函文後，始查明並予以補正，嗣後定將相關函文影存承辦人，俾達到及時而正確之回復。

(三)本會改善計畫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查，對於審查小組決定補助或不予補助之理由，實由審查小組依其專業審慎評斷，本會為求推動該項業務達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不宜予以干預，另通常審查小組對於決定補助之計畫，始就其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有較為詳盡之討論，惟嗣後為能清楚掌握審查小組之討論，將要求審查小組於審查會議中，對於未予補助之案件，亦應詳實敘明不予補助之理由。

綜上，原民館之興建，有國家維護、發揚並保存原住民歷史、文物及文化等之歷史脈絡及使命，而大部分之原民館在營運上，不論係在經費、專業或其功能上，雖有其困窘之地，惟原民館確已擔負起部落文物之保存、文化之傳承及傳統技藝之研習等等事實，確係不容否認，營運過程中，地方政府未先行規劃籌措原民館興建竣工後營運經費所需，造成原民館閒置經營，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益，本會於承接前省原民會業務後，未及時編列足額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原民館業務，雖不可卸責於指導監督之責，惟實亦有經費優先順序之施政考量。時序至今，本會已陸續推行改善計畫、僱用原民館駐館人員及活化計劃等輔導協助措施，針對各項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成果亦積極落實監督考核機制，目前已有 13 座原民館因經營績效提昇，經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同意解除列管，已彰顯各項計畫推動之績效，使原民館提供更為優質的公共服務，並成為部落之文藝中心，融入當地族群文化之特色，確立原民館之定位與角色之發展。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903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89 年 12 月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案，以及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891 號函。
- 二、影送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會商，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對於審查小組未予補助該公所所提計畫之理由未予瞭解，亦未督導公所另提計畫，且未積極督促公所調整館舍使用用途一節，本會嗣後當就此為例，積極改善業務推動之方式，適時挹注心力督導地方政府提出合宜之計畫。

二、本案建築師違反契約規定及建築師法一節，來義鄉公所業委任律師於 98 年 6 月 29 日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償，截至 98 年 12 月 29 日已開庭三次，該所將俟司法機關最終審理結果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747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 96 年 7 月間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等 3 項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洵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嚴肅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74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8 年 11 月 17 日高

市工水字第 0980067112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水字第 098006711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 A 區等三標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提案糾正乙案，本府檢討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8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6614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重新審慎檢討後認本工程承包商未依顧問公司設計原意將擋土鋼板打入土深 1.5M 及設計之鋼軌尺寸、間距打設等，核有偷工減料之情，故其擋土措施未依設計施作部分將覈實審查不予計價，已估驗請款部分及利息將於未領工程款中扣減。
- 三、顧問公司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承包商未依設計之鋼板打設深度及鋼軌尺寸、間距等施作擋土措施，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將依勞務契約規定扣減各分標工程發包金額之監造服務費 5% 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爾後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用戶接管工程預算書之審查，將於預算書、圖審查時邀請學者、專家、技師公會等協助審查，以求審查能更為完善。
- 五、另本案承包商未依設計施作擋土措施

，又依原設計方式請領較高之擋土費用，顧問公司監造人員亦未依勞務契約規定覈實辦理查驗、估驗，顧問公司、承包商疑有背信及詐欺等嫌，本局水工處將再嚴肅檢討並依法追究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人員責任。

六、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將依相關法規懲處。

市長 陳菊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100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 96 年 7 月間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等 3 項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囑轉飭高雄市政府就廠商違約罰款、計價之結算情形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具體作為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67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9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900092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水字第 0990009261 號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 A 區等三標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目前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1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23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顧問公司違約罰款部分，本府工務局水工處前已於 98 年 12 月 9 日函知顧問公司扣罰金額，合計扣罰 314,024 元。
- 三、本案三標工程擋土安全措施，因其未按原設計施作，已於變更設計、結算時不予計價，並將於未領工程款中扣減。
- 四、另有關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懲處，經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如附件三。（略）

市長 陳菊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相關機關發布之雨量警示及土石流警戒，及該縣甲仙、六龜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該府亦督導不周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051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相關機關發布之雨量警示及土石流警戒，及該縣甲仙、六龜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該府亦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高雄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7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忽視相關機關發布之雨量警示及土石流警戒部分：

-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98 年 8 月 6 日 14 時 30 分颱風警報單，顯示莫拉克颱風即將侵襲台灣，為即時掌握颱風動態、做好各項防颱防災準備，由本中心執行秘書（本府消防局局長）先行口頭報告代理指揮官（本縣副縣長），並自 98 年 8 月 6 日 15 時起，本中心一級開設，立即啟動各項災害應變運作體系，積極整備，並隨即傳真通報單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中心各單位派員 24 小時進駐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中心在接收氣象局提供之雨量預報後，均

由各單位積極依災害防救法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救災整備作業，並向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各項應變措施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本中心代理指揮官於 8 月 6 日本中心第 1 次會議時，即指示各單位應立即依權責辦理各項防災及應變事宜。另於 8 月 7 日主持本中心第 2 次會議時指示，因氣象局持續不斷上修降雨量，一日多變，入夜後恐雨量再增加（8 月 6 日上午 10 時預測高屏山區總降雨量將達 500 至 800 毫米，於 8 月 7 日 7 時再上修前揭地區預測總雨量達 700 至 1,100 毫米，同日 16 時再上修總降雨量為 1,000 至 1,400 毫米），請本中心各單位務依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工作及應變事宜。至 8 月 8 日，因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雨量持續增加（8 月 8 日上午 8 時，氣象局將前揭地區總降雨量上修至 2,000 毫米），本中心由本府秘書長代理主持第 3 次會議時，因雨勢越來越大，已造成部分鄉、鎮嚴重淹水災情，當即指示各相關單位儘速搶救，而有關山區部分，會中更明確要求各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確實做好各項防災作為，各單位亦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為加強防災救災應變作為，早在那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六龜鄉及甲仙鄉等危險地區積極執行事先撤離工作，計於 8 月 7 日撤離民眾 811 人；8 月 8 日撤離民眾 3,269 人；8 月 9 日撤離民眾 1,101

人，總計 5,181 人。本中心 8 月 8 日 23 時 30 分，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 027 號傳真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最新土石流紅色警戒資料，本縣業列入土石流紅色警戒區，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立即勸告及強制民眾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立即交辦，並由本府農業處、警察局、民政處、水利處及社會處進駐應變中心人員簽收即刻執行，並請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依權責辦理，但因當時為深夜時分，且橋斷、路塌、通訊中斷及直昇機無法飛行執行救災任務，致各相關單位無法執行強制撤離，但本中心各單位值班人員仍未曾鬆弛，持續積極進行電話聯繫救災作為。

(四)本中心一級開設後，自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在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新增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時，均即時電話通報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亦由本府農業處派駐本中心人員主動協助相關鄉（鎮）公所，以電話個別聯絡通報警戒區之村（里）長，告知土石流紅色警戒區應進行撤離，並了解疏散撤離情形及有無土石流災情發生。其中已聯絡上之村（里）長多表示「無土石流災情、會持續注意、會視實際情況疏散撤離」，亦有部分村（里）已視當地情況陸續疏散避難撤離，惟仍有部分村（里）因電話斷訊致無法即時聯繫。另於 8 月 8 日下午起，除持續轉通報土石流警戒通報予各鄉（

鎮）應變中心外，並主動協助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各村（里）長或村幹事，視實際狀況進行疏散避難及撤離，共計聯絡六龜鄉（大津村、中興村、文武村、大田村）、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那瑪夏鄉（達卡奴瓦村、瑪雅村）、桃源鄉（建山村、桃源村、勤和村）等 16 位村（里）長或村幹事。各鄉公所與村長亦視當地實際情況，自 8 月 7 日及 8 日起陸續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人數達 696 人。

(五)綜上，莫拉克颱風挾帶百年來難得一見之超大豪雨，在氣象局不斷修正雨量預測值之同時，本中心並未鬆懈各項防災救災、土石流警戒通報與疏散撤離民眾等工作，惟因大量降雨造成山區山崩成為孤島，鄉間各部落對外聯絡之道路、橋梁、通訊與電力全部中斷，資訊無法外送，更遑論防災救災於未然。目前所建置之通訊設備只到鄉（鎮、市）公所，尚無法到達各部落，對於預警、通訊及電力維持之作為，實有嚴重之困難。因此，除建制中央至部落間完整體系的通訊設備外，各鄉部落與部落間之聯絡網絡、電力維持措施、土石流監控設備及通報體系等，尚有待整體規劃，積極改進。本府及本中心將持續針對各項指揮通聯及災害應變措施檢討改善。

二、本縣甲仙、六龜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本府督導不周部分：

(一)經查農委會 98 年 3 月 18 日統計資



料，雖指出本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有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達卡奴瓦村等 12 個村（里）尚未校核及六龜鄉中興村等 8 個村里保全對象戶數不符，惟本府仍於 98 年防汛期前完成更新，並經該會水土保持局 98 年 6 月 12 日水保防字第 0981853205 號函核定在案，爾後本府將嚴格督導各鄉（鎮）公所及早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之更新檢討，俾確實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作業。

- (二)有關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宣導演練事宜，本府已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本縣各鄉（鎮）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預計 99 年將辦理宣導 16 場及演練 5 場，相較 98 年辦理宣導 10 場及演練 1 場，增加宣導 6 場及演練 4 場，本府將嚴格督導各鄉（鎮）公所落實辦理，並將督考結果列為本府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地方建設之評量指標。
- (三)另考量颱風豪雨發生複合型災害之機率遠大於單一災害，為模擬實際災害發生時之指揮體系，以確實發揮演練功效，爾後本府將參照南投等縣（市）辦理模式，跨局處聯合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督導作業，俾利推演各類災害複合發生之應變情形。
- (四)莫拉克颱風災害實因超大降雨導致發生大量大規模且快速無預警之走山崩塌，並因走山崩塌形成堰塞湖潰決或土石流災害，係屬複合型災害，災害規模及受災人數遠超過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保全對象

人數，為因應未來類此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實有依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成立專責機構之需要，以收事權統一之效，本府將併縣（市）合併作業重新檢討組織架構。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六、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及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5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171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臺北縣立○○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臺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臺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

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七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交管字第○九三○○○三五一一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30003511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臺北縣立○○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臺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臺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案內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

授警字第○九三○○七五四七三號函、臺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府工新字第○九三○○七八七五七號函、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鐵工路字第○九三○○○六四二九號、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鐵行字第○九三○○○四七一六號、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鐵行字第○九三○○○四七一六號函暨路政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路台鐵字第○九三○四○三七八六號函辦理，并復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九三○○○五七六七號函。

二、監察院糾正案文所列五項事實與理由，經相關單位逐項檢討改進，謹將辦理情形臚陳如下：

(一)第一項：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死傷六十餘人，相關單位視若無睹，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違失。

1.東鶯里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肇致六人死亡，五十六人受傷，八十九年十二月台鐵路局、縣府、鶯歌鎮公所始警覺辦理會勘，惟無具體改善措施，該三單位卻漠視未積極改善平交道及道路狀況，力求防範意外之發生，俟九十一年七月曳引車事故造成十七人受傷後，始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之規劃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東鶯里平交道近五年來統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其事故原因主要係駕駛或民眾未能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

- 四條、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五條之相關規定，並非平交道設施欠缺所致。
- (2)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曳引車及遊覽車不及駛離平交道遭鐵路列車撞擊之車禍事故，係由於當地平交道周邊道路線形不良致使大型車輛經過平交道時無法及時順暢駛離而受阻在平交道上，亦非平交道防護設施不足所致。
- (3) 依據「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鐵路平交道版之中心須與道路中心一致，其鋪設寬度應比道路每側加寬三十公分，道路拓寬時，該道路主管機關應通知鐵路機構勘定後將平交道版同時配合加寬，是以平交道之拓寬，端視道路主管機關之需求而定，臺鐵局係配合辦理。
- (4) 如平交道兩側道路不先行或同時拓寬改善，僅先進行平交道之拓寬，勢將產生車輛擁塞在平交道內進退不得之危險情形，更易造成平交道事故之發生。故在當地道路未完成規劃改善前，臺鐵局無法擅自先行拓寬。
- (5)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鐵局邀相關單位會勘結論略以：限制大型車由中正一路經平交道進入文化路，試辦大型車走中山路及中正路經國慶街進入鶯歌鎮市區及鐵公路交通號誌連鎖。該結論並送臺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續辦。
- (6)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臺北縣政府函復臺鐵局，因鶯歌鎮中正一路及國慶街道路寬度約十二米左右，且該地區為市集所在，人潮眾多，為維道路交通安全，不宜試辦大型車經此進入鶯歌鎮市區。並於九十年四月四日函請鐵路局研議拓寬該平交道，以維道路交通安全。另鐵路平交道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必須就該地區是否有合適替代道路及整體路網綜合考量，臺北縣政府為求慎妥，即刻將鐵路局建議納入「臺北縣砂石車行駛路線規劃」，依據研究案規劃成果，東鶯里平交道位於大貨車管制區域以外，無合適替代道路，故不禁止大貨車通行。案經該府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將「公告台北縣砂石車行駛路線與禁行區域」提報九十年八月份道安會報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
- (7)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勘結論提及鐵公路交通號誌連鎖部分，臺鐵局九十年三月五日函致臺北縣政府表示乾接點已裝設完竣，臺北縣政府隨後亦配合完成連鎖。
- (8) 東鶯里平交道近五年所發生之事故，依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二點屬鐵路

警察局管轄範圍，均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處理，非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權責。

- (9)東鶯里平交道現正由鶯歌鎮公所辦理拓寬工程，臺北縣政府已配合提出拓寬後交通標誌標線規劃，並依該工程進度協調及要求鶯歌鎮公所確實辦理。同時臺北縣政府除針對東鶯里平交道改善工程追蹤列管外，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間邀集臺鐵局及相關單位針對臺北縣轄內二十四處平交道進行檢討，其中會勘重點包括平交道拓寬改善、平交道周邊交通工程改善、平交道防護設施改善，及是否需禁行大型車等項目，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份道安會報提案列管。目前各配合單位除道路拓寬外其餘改善項目皆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另根據八十九年十二月間臺鐵局台北電務段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後，會勘紀錄第五點：「就現行狀況於尖峰時間，請鐵路警察局及地方警政單位派員疏導交通，以維行車安全」。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規劃巡邏線時，已將該平交道列為巡邏線之重點，以協助疏導該平交道週邊交通。鑑於平交道周遭道路路況良窳攸關鐵公路行車安全至鉅，臺鐵局日後仍將就沿線已完成調查類似鶯歌鎮東鶯里不良路況之

平交道，持續敦促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儘速辦理改善。而臺北縣政府亦將針對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主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提報每月道安會報追蹤列管，以維行車安全。

- 2.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鶯歌鎮公所分別提出第一次及第二次工程概算書，臺北縣政府竟皆延宕月餘，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始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 (1)有關東鶯里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轉交通部延宕月餘。查係因臺北縣政府承辦人初任公務人員及承辦人異動尚未對全案整體及時掌握狀況，致撰寫公文時無法將發生事實、請求目的及後續處理方法明確表示，致造成公文遭遇核退修正；且未及時請求主管長官協助討論解決方案，致發文天數（扣除例假日）達廿四及廿日，延遲公文時效。
- (2)臺北縣政府將對於新進人員加強公文撰寫能力、職能訓練及人員異動業務移交之銜接，並以本案為案例記取教訓，教育同仁建立公文輕重緩急觀念，於公文遭遇核退修正時，應及時請求主管長官協助討論解決方案；同時該府將確實列管追蹤公文處理進度，以避免公文延誤時效。

3.交通部及臺北縣政府遲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五日始同意補助工程用地費延誤辦理時效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 (1)九十一年七月廿日東鶯里平交道發生事故後，臺灣鐵路管理局即著手辦理平交道安全防護設施改善作業，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在同年七月廿三日召開會議後已陸續完工並重新配置。
- (2)整體平交道改善工程包括鐵路平交道拓寬工程、道路改善工程及工程用地經費，且該改善工程用地需部分使用鐵路用地，臺北縣政府認為屬臺鐵局權責，應由中央全額補助辦理改善工程。為此該府即積極爭取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函轉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含工程及工程用地費）向交通部爭取全額補助經費。
- (3)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臺北縣政府召開「研商鶯歌鎮東鶯里平交道鐵路用地退縮（拓寬）及銜接現有道路等相關事宜」會勘時，鶯歌鎮公所表示，為進一步改善該處平交道，向臺北縣政府提出建議方案，結論略以：「由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所需經費請鶯歌鎮公所陳報臺北縣政府函轉中央補助」。
- (4)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臺北縣政府函轉鶯歌鎮公所研提東鶯里平交道改善方案，請交通部補

助該整體改善經費四四、二五〇、九一八元（工程費三二、八二二、〇〇〇元、用地費一一、四二八、九一八元），案經交通部於同年十一月廿六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略以：「鶯歌鎮公所研提改善範圍較廣，考量實際需求及經費等因素，請修改施作範圍，該工程費由交通部設法籌措，餘相關道路配合交通標誌等改善費用請臺北縣政府籌措辦理；本改善工程概算書請鶯歌鎮公所修正後於十日內送本部，併請臺鐵路配合辦理」。

- (5)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臺北縣政府函轉鶯歌鎮公所「東鶯里鐵路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到交通部，仍請交通部針對用地費併予補助，該部一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完成審查，並確認改善工程範圍後，於同年三月廿四日函復臺北縣政府。
- (6)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臺北縣政府再函送修正概算書到交通部，交通部旋即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作業，有關用地及工程等二項經費，因自九十年起中央各機關對地方之補助款，已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且交通部九十二年度所編預算多為計畫型經費，遂再協調臺北縣政府負擔用地費，交通部並就工程經費另行籌措，案經臺北縣政府衡酌後於七月十五日函復鶯歌鎮公所，略以：「

該改善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設法籌措，其中改善工程由鶯歌鎮公所主辦，平交道硬體改善工程則由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辦，至該工程所需用地費本府已另案研議，待核定後即函復貴所」。

(7)至工程經費部分，交通部在確認九十二年度可勻支預算來源，並對施作工程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費管理支用要點」檢視估算調整工程項目及單價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函復臺北縣政府，略以：「本案本部核計一五、八五〇、〇〇〇元（道路部分一〇、九六六、三四九元、鐵路部分四、八八三、六五一元），並委請鶯歌鎮公所代為辦理，務請臺北縣政府督導鶯歌鎮公所於九十二年度完成發包作業」。

(8)臺北縣政府為使該平交道早日改善，雖於負債高達五百八十一億元情形下，仍積極設法籌措財源辦理，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同意補助鐵路平交道拓寬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之十五日後（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籌編完成全額補助工程用地費，以期工程能早日進行改善，尚無延誤辦理時效。

4.鶯歌鎮公所於工程概算書中將非急迫性之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納入致陳報工程費高達三千二百八十餘萬元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九十一年七月廿日曳引車事故後，臺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並作成結論：「本案平交道從中正一路到文化路拓寬工程，請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含鐵路用地及私人用地），其中鐵路用地由臺鐵路局另案簽報無償撥用，私人土地則由鶯歌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辦理，至於工程所需經費（含用地費），請鎮公所一併估算報府函轉中央補助」。鶯歌鎮公所即依上開結論派員至現場勘查現況，發覺該平交道除線形不良外，其銜接道路環河路縱向坡度大、爬坡長度過長，大型車輛行經此路段時需加速前進通過，而近平交道處路幅又束縮且為彎道，致大型車輛有可能因車速過快，進行轉彎而佔用對向車道之慮，為考量整體交通動線安全，爰決定將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一併納入考量進行整體改善，並製作工程概算書向中央爭取補助。

(2)臺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函轉平交道改善工程概算書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結論「鶯歌鎮公所研提改善範圍較廣，考量該平交道改善工程及經費等因素，請修正改善施作範圍約以縣道一一四線路口一百公尺左右

為原則，該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設法籌措。」，為此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即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概算書，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再次函轉修正後工程概算書，並請交通部針對用地費併予補助。

(3) 綜上，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係基於整體交通動線安全之考量需要，而將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一併納入進行整體改善，實係基於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之整體需要。

(4) 臺北縣政府將以本案為案例，教育同仁及要求公所類似平交道改善工程應列為優先辦理，並依工程急迫性及財源籌措情形研議短、中、長期改善計畫。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同時，該府仍應就急迫性改善計畫設法寬籌經費辦理，以免延誤辦理時效。

5. 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未及時依規定同步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徵收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 臺北縣政府於進行鶯歌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規劃時，僅考量以國慶路、中正一路以及 I-4 號等計畫道路作為連通鐵路南北兩側區域之聯絡道路，東鶯里平交道與文化路因地形而形成平面道路與鐵路交叉，屬路況不良道路，鑑此於原規劃中不予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惟鶯歌鎮公所為解決日益惡化之交通壅塞問題，而闢建

環河路。發生平交道事故後，辦理本案改善工程時，因應工程用地需求，始有配合調整都市計畫分區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係配合改善工程計畫之提出，依據具體之工程用地範圍及事業財務計畫，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查及變更作業，因此臺北縣政府於本案具體改善計畫提出後，即積極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並無違誤之情事。

(2) 目前臺北縣政府已針對改善工程範圍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提交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審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報請內政部續行審議，臺北縣政府將配合內政部審議結果，積極辦理後續公告及徵收事宜。

(3) 臺北縣政府未來將積極主動提供各相關單位因應工程用地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作業協助。

(4)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需於事業財務計畫確定後方可辦理，本案於平交道改善工程財源確認後，鶯歌鎮公所即將平交道改善工程書圖函報縣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無違誤之情事。

(二) 第二項：○○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

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車上教師亦缺乏應變能力，核有違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應配合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校外教學之相關規定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檢討改進情形：

- 1.對於活動當日旅行社未依約提供前導車，○○國中未積極要求補派車，而僅以口頭糾正及依約求償，該校處置方式尚欠周延，校長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學務主任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並進行行政處分。
- 2.對於○○國中師生於事故發生後，臺北縣政府立即提供輔導及協助如下：
  - (1)全面針對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家屬進行心理輔導及情緒安撫工作，較為嚴重者，進行個別、小團體輔導或轉介心理輔導機構。
  - (2)針對三〇一班家長對孩子情緒反應的擔心做出建議與提醒，教導其悲傷與創傷情緒反應與處理。
  - (3)依學生受傷情形，辦理後續補救教學或居家學習計畫。
  - (4)對輔導老師、三年級導師及認輔教師安排悲傷輔導知能訓練，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5)協同社會局於醫院共同開設單一窗口，方便學生提出需求及其他協助。
  - (6)與臺北縣政府消保官持續協助傷亡家屬，進行理賠協商事宜。
  - (7)臺北縣政府將持續公布校外教

學相關法規範本於臺北縣教育資源網路上供學校參閱外，並配合轉知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軍字第○九二〇七六七五號函補充說明「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循辦理。且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辦理全縣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會議，重申校外教學辦理之注意事項，並邀請財政部保險司科長講授校外教學活動之相關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校外教學之實務經驗。

(三)第三項：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環河路拓寬工程時，事前未就本案平交道等瓶頸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妥為改善，任令交通惡化衍生禍端，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核有違失。

1.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本案環河路拓寬工程時竟未就交通流量、道路容量及交通設施等覈實分析及評估，以提出相關改善因應對策，該鎮鎮長亦坦承未將本案平交道列入改善規劃，僅考量疏導文化路之交通流量，然環河路完工後，本案平交道及附近道路交通流量陡增，因路面會車寬度不足，大型車輛不易會車，致生本案意外事故洵有違失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文化路為連接國道三號與鶯歌鎮中心之主要聯絡道路，國道



三號通車後吸引增加穿越東鶯里平交道來往三峽樹林地區之通過性車流，因大型車由鶯歌文化路穿越東鶯里平交道時文化路線形過彎，交通動線不良，造成行車緩慢，形成交通瓶頸路段，致鶯歌鎮市區交通壅塞嚴重，道路服務水準下降。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針對此交通特性，考量先辦理環河路拓寬，同時為解決鐵路平交道交通瓶頸問題，乃研議兩種配套改善瓶頸方案－方案一：辦理鐵路平交道改善拓寬，或方案二：興建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利用位於東鶯里平交道北方約一公里處設置高架橋跨越鐵路。惟本府考量平交道改善拓寬，其中央與地方權責及經費分擔比例未明確，將致辦理平交道拓寬推動緩慢，且即使鐵路平交道拓寬後，平交道造成之交通瓶頸仍存在，無法徹底改善。而興建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不但可減少車流穿越鐵路平交道，且可分流縣道一一四線來往樹林與桃園車流，減少車輛穿越市區，對於現在及未來整體區域交通網之交通狀況改善具有積極正面效益。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基於方案二具有澈底解決瓶頸道路問題等積極正面效果，即先致力爭取省府補助及籌款拓寬環河路，於八十六年獲得補助後即積極辦理，並於八十九年九

月開闢完成。另臺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亦委託顧問公司研議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系統計畫，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該報告後，隨即於九十一年四月提報該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工程之經費補助，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長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立法委員視察地方建設時，當面積極爭取補助，以期早日完成規劃理想，促成整體交通網路改善。因此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於審核環河路拓寬工程計畫時，因認為未來開闢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後，將引導車流由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位於東鶯里平交道北方約一公里處高架橋跨越鐵路，可減少車流穿越鐵路平交道。同時認為拓寬環河路後已改善瓶頸道路段整體道路線形，且該道路只是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完工前暫時性之替代道路。綜上說明，臺北縣政府已針對道路整體區域交通網之現在及未來交通狀況（交通流量、道路容量、交通設施等）進行整體考量，尋求有效解決方案，並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惟相關計畫經費與時程無法及時配合，臺北縣政府與鶯歌鎮公所實已於有限之行政資源下，積極選擇合時宜方案推動。

(2) 本案平交道改善工程經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多次向中央

爭取補助，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同意補助工程費後，臺北縣政府即積極設法籌措工程用地經費，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籌編完成同意補助鶯歌鎮公所工程用地費。改善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辦理開工，該府按月召開會議持續追蹤各單位之辦理進度及排除工程障礙。為使工程儘早改善完成，於開工前該府即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邀集公所、相關單位及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戶召開會議進行協商，以排除工程障礙。惟工程用地之拆遷戶表示本案工程牽涉公共安全，為維護公共安全願意全力配合拆遷，惟廠房拆遷確實需有一定期程，盼該府諒解給予足夠期程辦理遷移。因此該府即協調鶯歌鎮公所針對用地無阻礙部分先進行施工，並配合交維計畫進行單行道規劃，以維護改善工程完成前之交通順暢。另主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積極拜訪地上物使用者○○窯業及地上物所有權人○○窯業，督促加速地上物搬遷。再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召開之協調會確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可搬遷完成進場施作。工程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底可完工。另週邊道路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業於九十二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草案公开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審議通過。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報請內政部續行審議，該府將配合內政部審議結果，積極辦理後續公告及徵收事宜。

2.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之事故調查資料更有座標指向錯誤、撞擊部位及周遭設施記載未實等疏失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東鶯里平交道事故文中所述指向座標、撞擊位置、行車安全按鈕繪製有誤等疏失，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約詢後，將相關資料補送監察院。

(2)本件交通事故依權責本應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處理，因鐵路警察局人力不足，故委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協助處理，因鐵路平交道事故處理鐵路警察局較為專精，各縣市警局較生疏，致有所缺漏。

3.另平交道前之黃網線模糊、路面凹洞等未及時改善，影響行車安全，臺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亦應檢討改進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東鶯平交道前黃網線因路面坑洞填補或重鋪加封後，施工單位未即時辦理標線復舊事宜，致黃網線部分模糊，臺北縣政府於平交道事故後即依原規劃予以重繪完成。

(2)東鶯平交道前道路養護機關為鶯歌鎮公所，臺北縣政府已通

知該公所加強查察道路狀況，如有道路坑洞或標線模糊情形，立即填補及重繪標線。

(3) 東鶯平交道現正由鶯歌鎮公所執行拓寬工程，臺北縣政府已配合該工程提出拓寬後交通標誌標線規劃，並依該工程進度協調及要求鶯歌鎮公所確實辦理。同時對於縣內所有平交道已加強巡查標線維護管理事宜，並要求路權或施工單位全面檢討及維護標線清楚，以避免標線模糊之情形。

(4) 鶯歌鎮公所業已轉飭所屬，加強巡查路平，建立道路定期視察機制及通報建檔機制，定期補修缺失。

(四) 第四項：臺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致本案未能適切發揮功能，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洵有未當。檢討改進情形：

1. 臺鐵局全省五〇九處平交道「緊急按鈕」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裝設完成後，雖限於經費不足，無法於全國各無線、有線電視頻道及平面媒體購買時段、版面擴大宣導，惟該局對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宣導活動並未輕忽，仍以有限資源，持續展開宣導活動，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於九十年十月起，於該局各站及車上 LED 顯示窗以跑馬燈方式及不定期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導平交道淨空及緊急按鈕使用方法。

(2) 於九十年六月七日至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在台北車站展示平交道安全模型電動車宣導，此模型車於宣導後移至苗栗交通博物館展示。

(3) 委請警察廣播電台製作約九十秒之話劇於九十年十月至九十年十二月利用路況報導時密集播出。

(4) 自九十年度起，每年「行車保安宣傳週」於車站內月台及平交道廣插宣傳標語，宣導旅客及民眾，通過平交道時遇有緊急時可按下「緊急按鈕」。

(5) 於九十至九十二年，每年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於該方案中訂定「落實平交道路口淨空管理及宣導」項目，並控管執行。

(6)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鶯歌東鶯里平交道舉行平交道安全演練，測試即將完成之「平交道手動告警裝置」並召開記者招待會，向社會大眾介紹設於全省各平交道之「緊急按鈕」裝置，獲得各大無線電視及平面媒體之廣泛報導。

(7)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邀請各大電視台、報社及廣播電台等媒體記者，於台中市大慶站北端平交道擴大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操作方式及各類車輛應保持平交道淨空之觀念，以確保行車安全，亦獲得電視及各平面媒體之報導。

(8) 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函交通部

公路總局、台北市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協助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功能。

- (9)於九十三年一月行文公路總局責成各監理單位將「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之使用時機與方法」列入駕照應考題目，以增加應考人對「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之認識，俾在緊急時能善加利用，以保障行車安全。

2.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強化平交道安全，於九十二年補助臺鐵局宣導「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及平交道淨空觀念」宣傳經費計新台幣三百三十萬元，由該局擬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細部計劃執行，該案相關宣傳品包括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宣傳錄音帶、宣導旗幟、宣導掛報、宣導傳單、鐵路沿線十五個車站廣告燈箱等之委製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完成。

3.有關「行車安全宣導」部份，交通部九十二年補助臺鐵局經費新台幣四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整，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四日配合該局九十二年度「行車保安週」時擴大宣導。其內容及執行項目情形如下：

- (1)「行車安全宣導手冊」、「行車安全宣導網頁」及平交道告示牌委託設計及製作。
- (2)委託該局廿三個一等站廣告電視牆播放「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於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連續播出一個月。

- (3)委託全國性有線電視播放「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廿四日播出二週。

- (4)委託高速公路北部三個休息站廣告電視牆播放「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短片」，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連續播出一個月。

- (5)「平交道緊急按鈕暨行車安全擴大宣導活動」委外辦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台北站旅客大廳舉行。

- (6)印製「行車安全宣導手冊」及折頁，除送至該局各車站分送進出站旅客外，並分送至各公路監理單位及縣市教育局協助分發。

- (7)製作「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看板」裝設於鐵路沿線五〇九處設有緊急按鈕之平交道。

(五)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以維公眾安全。

1.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 (1)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過程：

鈞院人力評鑑服務團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至鐵路警察局實地訪查後，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 191724 號函核定，有關該局業務職掌調整部分略以：「一、鐵路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鐵路站車秩序之維持、行旅安全之維護、平交道巡守及旅客服務等業務，應回歸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二、站區治安維護及重大鐵路事故處理等勤務，應移由地區警察及交通警察執行。」。至人力調整部分略以：「警政署應於二年內採分階段逐步撤離鐵路警察之方式，精簡員額，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底前先撤警力二分之一。」，案經該局核算所需警力至少為六五〇人，數次專案申復未果，迄至九十一年八月 鈞院始復以：「一、所建請保留鐵路警察局必要警力六五〇人，分二年二階段撤警一節，應予免議。二、依據行政院人力評鑑結論，鐵路警察局九十二年度職（警）員預算員額以三〇〇人編列：」故該局員額從九〇〇人，精簡為三〇〇人（減少幅度高達六七%），並即調整所屬單位撤留及人員調度、強制移撥作業，將原四個警務段、四十三個分駐（派出）所，保留三個警務段、十八個分駐（派出）

所，且將該局外勤單位精簡情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鐵警人字第 0920000787 號函各警察機關知照。

- (2) 查鐵路警察局係依據鐵路法第八條、警察法第五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設置，且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總統公布施行之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亦明訂該局法定職掌，故該局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係屬法律位階。復以該局組織條例甫經施行，考量修法作業不易，維護法律安定性，並兼貫徹行政院人力評鑑結論，該局爰先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地方警察機關支援，及修正「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並俟實施一年後再檢討成效，以資因應。
- (3) 為應鐵路警察局執行勤務需求，彌補其警力不足，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力十人支援台北車站；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警署保字第 0920051876 號函，核派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力三人及替代役七人支援高雄車站；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以警署保字第 0920080998 號函，核派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小隊長二十二人、替代警察役七十五人支援該局執行勤務。
- (4) 鐵路警察局員額精簡一年後，

該局深感警力嚴重不足，基本勤（業）務幾無法推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各項問題，並請求增加九十三年度預算員額三五〇人，以解困境，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局力字第 0930002980 號書函核復，併警政署研提「警察機關組織、業務與員額調整計畫」案通盤研議。

(5) 綜上，由於鐵路行車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臺鐵局未能依照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結論，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鐵路重要設備安全維護及平交道巡守等業務之情形下，似不宜修正鐵路警察局法定職掌。復以該局組織條例於行政院人力評鑑團評鑑結論核定前十餘天，甫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為維護法律安定性，並考量修法不易，故鐵路警察局未修正組織條例，修正法定職掌，而以協調轄線各縣市警察局支援協助之方式，共同維護平交道安全。是以，該局所為係兼顧鐵路行車安全與實務現況，尚非蓄意未因應該局組織精簡，修正業務職掌。

2. 鐵路警察局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 為因應鐵路警察局人力精簡，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一月

八日，應該局報請修正「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所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該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以警署行字第 0920004629 號函示各縣市警察機關：「『於該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未核定施行前，請各單位加強鐵路沿線交通要點及站區巡邏勤務，並與該局密切協調聯繫；如發生治安事故，經該局請求支援時，請儘速派員並指定幹部帶班，予以協助處理」。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警署人字第 0920041365 號函頒修正「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三點規定：「鐵路沿線如發生妨害鐵路行車安全事件或其他事故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先作緊急處理，俟鐵路警察趕赴現場後，將全案移由鐵路警察負責處理」。顯見該局因應警力不足，業主動修正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希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確保平交道交通安全。

(2) 鐵路警察局接奉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警署行字第 0920004629 號函後，為期周延，特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再以鐵警行字第 0920001092 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支援。

(3) 綜上，鐵路警察局在員額精簡後，深感警力不足，基本勤業務幾無法推展，主動修正該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且復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函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協助執行鐵路平交道之巡邏工作，以維護鐵路行旅安全。是以，該局應已妥盡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情事。

3. 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以維公眾安全乙節，檢討改進情形：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鐵路平交道之安全維護係屬鐵路警察局職掌，在組織條例未修正前，有關鐵路平交道安全維護，仍為該局權責。

(2) 內政部警政署因應鐵路警察局警力大幅裁減，為有效防制鐵路平交道事故，分別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警署交字第 0920131353 號通報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警署交字第 0920157119 號函請鐵路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應妥善規劃平交道巡守勤務，並將「闖、搶越鐵路平交道」及「在鐵路平交道範圍內（含黃色網狀線）臨時停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加強全省四十四處路況不良平交道之照相取締執法。

(3) 由於鐵路警察局警力大幅縮減後，轄內六七一處平交道，依

二九〇名警力，僅能針對重點平交道每日彈性編排二至四小時巡守勤務，然因危險且易肇事平交道眾多，仍需地方警察機關協助支援。故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年中交通警察工作會報決議，請各縣市警察局於四十四處路況不良平交道，加強巡邏及設置巡邏箱，除交通繁忙之處於交通尖峰時段派員協助守望外，其餘仍由鐵路警察局自行辦理，共同維護平交道安全。

(4) 另為避免各單位未能督屬加強維護鐵路平交道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將函請鐵路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針對前二點應辦事項，提報詳細辦理情形及違規案件取締績效，並由該署持續列管。

部長 林陵三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58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〇〇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

；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依照貴院審核意見第七項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四九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對監察院就鶯歌鐵路平交道事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部會商相關機關與單位逐項檢討改進，謹將辦理情形臚陳如下：

一、臺北縣政府轄內相關危險平交道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臺北縣政府與臺鐵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間邀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公所，針對臺北縣轄內十九處平交道之道路拓寬工程、交通工程、平交道防護工程、大型車管制措施等重點進行勘查檢討改善，並將勘查結果提送該縣道安會報審議及列管進度。其中除道路拓寬工程外，要求各權責單位配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改善。

（二）包括「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禁停標線、平交道黃網線、緊急按鈕

、遮斷桿反光設施、鐵公路號誌連鎖等，各權責單位已依臺北縣道安會報列管時效內施作完成，該縣道安會報並於九十三年一月複查完竣。

（三）至於經勘查認為應辦理道路拓寬工程之平交道計有鶯歌東鶯里、瑞芳鎮北及四腳亭等平交道辦理情形：

1. 鶯歌東鶯里平交道改善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辦理開工，臺北縣政府為加速工程之推動，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邀集公所及相關單位追蹤各單位之辦理進度，同時多次主動拜訪及邀集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戶召開會議協調地上物搬遷，協助公所排除工程障礙。工程已於今（九十三年）年六月一日完成平交道拓寬改善通車，將原有雙向兩車道改善成為雙向四車道。同時該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為維平交道交通安全，從施工前即規劃加強相關勤務作為，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均派員於平交道定崗守望，該勤務由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起持續至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十二時止，俟工程完成開放雙向通車後始撤除守望交通崗勤務，惟該分局仍持續規劃將該處列為巡邏線巡查，並加強周邊交通疏導及違規行為取締。平交道拓寬完成已大為改善該處交通瓶頸，惟該府為徹底解決並配合中央貫徹改善路況不良平交道政策，已先行寬籌財源辦理



「鶯歌鎮東鶯里平交道北側興建立體交叉工程」委託工程設計之前置作業。該立體交叉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完成基本規劃設計，九十四年完成細部設計、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辦理工程施工。

2. 至於瑞芳鎮北及四腳亭平交道之改善，臺北縣政府認為該兩項工程確有急需，故在中央尚未核定補助前已先行籌措一千五百萬元經費補助瑞芳鎮公所辦理改善。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辦理完成規劃及細部設計，九十四年完成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施工。

(四) 另目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亦對該縣轄內平交道針對「闖、搶越平交道」、「在鐵路平交道道路範圍內（含黃色網狀線）臨時停車」等違規行為列為執法重點，以維護鐵路平交道周邊行車安全。

二、本案○○國中相關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  
有關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東鶯里鐵路平交道車禍事件，臺北縣○○國民中學校長及學務主任之行政處分為：校長吳○○行政督導疏失記申誠壹次，學務主任洪○○處理疏失記申誠壹次。

三、本案○○國中傷亡師生獲賠償及相關單位協助情形：

(一)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全面針對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家屬進行心理輔導及情緒安撫工作，較為嚴重者，進行個別、小團體輔導或轉介心理輔導機構。同時依學生受傷情形，辦理後續補救教學或居家學習計畫。並針對三○一班家長對孩子情緒

反應的擔心做出建議與提醒，教導其悲傷與創傷情緒反應與處理。

(二)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亦協同教育局於醫院共同開設單一窗口，方便學生提出需求及其他協助。並針對此次傷亡學生核發慰問金，死亡者發放五萬元，中重傷者發放二萬元，輕傷及其他返家者發放三千元整。

(三)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則專案辦理殯葬經費補助，並積極協助公祭事宜。

(四) 臺北縣政府法制室消費者保護官於事發當日早上獲悉此一不幸事件後，即前往事故現場了解發生經過。並於參與當日晚間說明會時，消保官主動提議，有關此車禍的理賠事宜，消保官願出面協商。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臺北縣政府召開之第二次協商會，就罹難學生賠償問題達成和解，每位罹難者獲賠新台幣七百二十萬元整（含保險），另輕、重傷部分，分別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八日及九十三年元月五日達成和解，有關醫療費用部分，不論傷勢輕重的師生，其醫療費用全部由旅行社支付後，對於醫療費用的保險金（僅限於友聯產物保險）權利，家屬同意全部讓與旅行社。三十七位傷亡師生，合計獲得賠償金額為三千七百五十一萬七千元整。

四、請提供新修正補充之學校校外教學等相關規定：有關本案學校行政疏失係因未依與旅行社訂定之契約落實執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除持續公布校外教學相關法規範本於臺北縣教育資源網路上，供學校參閱外，並配合轉知教育部九十二

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軍字第○九二○七六七五號函補充說明「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循辦理。此外該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辦理全縣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會議，除重申校外教學辦理之注意事項，及學校同仁分享辦理方式外，並邀請財政部保險司科長講授校外教學活動之相關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實務經驗。

五、臺北縣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之執行計畫及情形：

(一)臺北縣政府因考量台北生活圈暨台北大學、科學園區、親水公園等計畫開發完成後，將引進大量人口聚集及高度工商發展，衍生龐大交通需求，故針對三鶯大橋至柑園橋段之大漢溪左右岸進行快速道路研究規劃，以紓解地區交通，並提昇整體路網功能，加速地方繁榮與發展，爰於八十九年七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大漢溪沿岸快速道路與堤防共構三鶯大橋至柑園二橋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報告中研提大漢溪右岸及左岸快速道路及柑園二橋開闢方案，該報告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並報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惟相關單位認為本事業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勢將排擠其他支出，仍應對本計畫財源未來支出審慎研議為宜。

(二)該報告中「大漢溪左岸環河快速道路」方案係針對通過性交通、三鶯交流道及東鶯里平交道造成之鶯歌市區交通壅塞，提出於三鶯大橋鶯歌污水處理廠預定地旁規劃環河道路，作為鶯歌鎮之外環道路，並於

東鶯里平交道北方約一公里處設置高架橋跨越鐵路。而東鶯里平交道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完成平交道拓寬改善通車，將原有雙向兩車道改善成為雙向四車道，已改善該處平交道所形成之交通瓶頸，惟臺北縣政府為徹底解決該處交通瓶頸及配合中央貫徹改善路況不良平交道政策，已優先籌措財源辦理「大漢溪左岸環河快速道路」跨越鐵路部分—「東鶯里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工程」之規劃、設計，預計於九十三年完成基本規劃設計，九十四年完成細部設計、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辦理工程施工。

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定案之組織及執掌規劃及調整情形：

(一)有關鐵路警察局組織規劃及調整部分：

- 1.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未來發展趨勢，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報行政院「警察機關組織、業務與員額調整計畫」案，其中鐵路警察局部分略以：「鐵路警察局仍予維持，並納編高速鐵路警察」，案經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三月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九二一四號函核復：請參照有關機關意見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
- 2.目前鐵路警察局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事項辦理，並視該局職掌檢討情形，進行機關組織調整，並配合修正該局組織條例，以資因應。

(二)有關鐵路警察局職掌規劃及調整部分：

- 1.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三、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四、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次查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至鐵路警察局實地訪查後，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七二四號函核定，有關該局業務職掌調整部分略以：「一、鐵路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鐵路站車秩序之維持、行旅安全之維護、平交道巡守及旅客服務等業務，應回歸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二、站區治安維護及重大鐵路事故處理等勤務，應移由地區警察及交通警察執行…」，惟上述使用科學儀器及推動志工等方式自行辦理鐵路重要設備安全維護及平交道巡守等業務，該局尚未辦理完成，仍持續努力中。
- 2.內政部鑑於該局警力不足，鐵路車站治安恐無法有效維護，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前授警字第○九三○○七五三六一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案申請增加警力三五○人，案奉行政院於九十三

年四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人力字第○九三○○一○九三八號函核復：同意增加九十七人並請該局確依行政院九十年度人力評鑑結論檢討業務分工事項，以加強鐵路沿線及列車治安維護為主，至可由地區警力執行之項目，如車站內及周邊地區治安維護事項，應檢討移由地區警力辦理；為民服務、購票秩序維護等事項，應回歸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並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院備查。

- 3.鐵路警察局在員額精簡後，深感警力不足，基本勤業務幾無法推展，爰主動修正該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鐵警行字第○九二○○○一○九二號函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協助執行鐵路平交道之巡邏工作，以維護鐵路行旅安全。另內政部警政署復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警署行字第○九三○○七四一○五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應加強相關勤務作為，以有效維護鐵路車站治安。
- 4.綜上，鐵路警察局目前刻依照監察院意見及行政院前揭二函檢討修正該局職掌。在該局職掌未修正前，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業函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協助執行鐵路平交道及車站周邊之巡邏工作，以有效維護鐵路行旅安全。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90000452 號

主旨：大院函請提供有關「臺北縣政府採行替代方案而中止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契約後之因應措施及檢討情形」，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98 年 11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29 號及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府工務字第 098100516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7 月 16 日會議中表示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中止工程契約，該府並於 98 年 8 月 28 日提送修正計畫予本部公路總局審議，惟公路總局考量該府所提三鶯新生地環河堤外便道係水利用地非本部補助公路範圍，且替代性不足無法達成解決東鶯里平交道安全的目標，爰議請該府考量小汽車、機車及行人之通行，以地下道方式規劃改善後，封閉原東鶯里平交道。另有關大型車通行及紓解交通車流部分，併請縣府配合平交道封閉方式就整體路網檢討，儘速提出可行方案辦理改善。臺北縣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刻正辦理「東鶯平交道封閉後替代路線及整體交通路網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99 年 6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並提出可行性方案。
- 三、有關旨揭平交道平面改善部分，本部 98 年補助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辦理「

臺北縣東鶯里平交道交通安全擴增計劃」，以增設公路平面警示號誌及鋪設紅色警示鋪面，提醒用路人配合管制，以減少大型車輛因違規而撞損平交道遮斷桿之事故發生。案經本部 98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咸認為改善成效良好，爰本部以 98 年 12 月 21 日以交授管二二字第 0980101383 號函，同意臺北縣政府完工結案。

- 四、查旨揭平交道 98 年度遮斷桿撞損 17 桿（97 年度 38 桿），事故件數較往年大幅降低，顯見平面改善成效已彰，惟考量該平交道係大量大型車輛穿越所在，平交道安全仍具隱憂，為增進旨揭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完成前之行車安全，本部業以 98 年 11 月 23 日交授管二二字第 0980107706 號函，請臺北縣政府道安會報研提加強東鶯里平交道交通安全防制計畫，俟該會報回復後，將補送辦理情形陳復大院。

部長 毛治國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授管二二字第 0990091018 號

主旨：陳轉「臺北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東鶯里平交道安全防制計畫」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臺北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99 年 1 月 14 日北府交道字第 0990031442 號函辦理，暨續陳復大院 98 年 11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

第 098250032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東鶯里平交道交通安全防制計畫

一、計畫源起：

(一)本縣東鶯里平交道前已列入交通部「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原定透過立體交叉改善工程方式辦理改善，惟因故中止契約而待研議替代方案。另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本縣東鶯里平交道遮斷桿遭撞損桿數為 97 年度全線第 1 名，且砂石車及大貨車之聯結車輛闖越肇事比例高達 96% (總數 25 件中，聯結車輛占 24 件)。

(二)本案現為監察院列管之案件，為確保本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完成前過渡期間之交通安全，本會報除已函請各權責單位研提防制計畫，並按季提報改善情形至本會報彙整列管 (如附件 1)；相關單位亦配合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1 日現場訪查決議事項辦理。

二、計畫目標：

透過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等層面，有效確保本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完成前過渡期間之交通安全。

三、事故資料分析：

(一)本平交道 96 年、97 年及 98 年遮斷桿遭撞損數量分別為 19、38 及 17 支；98 年撞損數較 97 年已大幅下降，顯見相關策進作為 (工程、執法及教育宣導) 已有初步成效。

(二)98 年經分析可辨識影像案件 (7 件，如附件 2)，發生時段多介於 6

至 14 時，且全為大貨車、砂石車、聯結車 (含 1 大吊車) 等大型車輛。究其原因係重車司機為免停等、再起步之油耗，常有搶越平交道之情事，復因車身較長致車頭通過後，車身或車尾拉勾斷遮斷桿。另自 98 年 5 月起鐵路警察局調整配賦之保全人員 1 名，15 至 23 時全時駐守該平交道，有效抑遏 (該時段內無發生撞損案) 用路人違規行為。

四、防制作為：

(一)道路工程面：

- 1.本府工務局推動「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替代方案，採增設平面道路、疏導車流方式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替代方案自三鶯新生地連接樹林柑園生態公園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 (長 700 公尺) 目前施工中，預計 99 年 5 月完工；第 2 階段 (長約 3,300 公尺) 將於經費籌措完成後辦理發包。
- 2.另依交通部意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東鶯平交道封閉後替代路線及整體交通路網可行性研究」案，針對工務局推動之替代方案、地下道穿越方案及高架立體交叉方案等進行效益及可行性評估。預計 99 年 1 月底開標、2 月中旬公開評選、6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並提出可行之建議方案。
- 3.上開可行性研究案本府工務局將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專業單位會同指導、協助評估。

(二)交通工程面：

就強化路口辨識及提醒鄰近路段用路人預為減速慢行等 2 大方向，研擬工程改善之近程方案：

- 1.本府交通局已設置電子式告示牌，提醒上坡大型車配合管制行駛，並於路口鋪設磚紅色鋪面警示用路車輛注意。
- 2.另依 98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現場訪查決議，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下列交通改善設施：
  - (1)於平交道路口紅色鋪面分向標線增設反光標鈕，以強化夜間警示功能。
  - (2)於平交道路口（中正一路、文化路口）北側 114 縣道上增設輔助號誌，供樹林往鶯歌下坡路段駕駛人預為減速煞停。
  - (3)調整中正一路、建國路口與中正一路、文昌路口號誌同亮連鎖，增加穿越平交道車輛停等儲車空間。
  - (4)補繪文化路部分標線（近鐵路平交道、分向標線等）。
- 3.為改善平交道夜間照明，本縣鶯歌鎮公所會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勘，確認路燈照明角度是否需要調整，並視情況增設路燈。

(三)執法面：

加強執法勤務編排，並調整保全人員看守該平交道：

- 1.本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針對違規砂石車、大貨車加強勤務編排及取締，平均每月執行 8 次取締砂石車專案。
- 2.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排該

平交道巡守勤務，加強取締闖越平交道及黃網線違規臨停，並由員警率婦女志工，前往該處或周邊校園、鄰里集會時間，不定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等活動；另協請三峽分局規到巡邏勤務提高見警率，嚇阻違規行為，共同維護平交道安全。

- 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已配賦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保全人員，於該平交道每日 15~23 時執行看守勤務，因成效良好，自 99 年起增配賦保全人員 1 名，於該平交道 06-14 時執行看守勤務。另 14-15 時由鐵路警察局樹林派出所派員執勤，全日執勤時間無空隙，預期將更有效遏止遮斷桿遭撞損事件。

(四)教育及宣導面：

針對本縣所轄砂石車及大貨車職業工會、團體，與民眾加強平交道安全教育宣導：

- 1.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除函請砂石車及大貨車相關職業工會加強宣導外，另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加強宣導。
- 2.本府勞工局函請縣轄大貨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於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時安排交通事故相關課程，對所轄會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3.本府新聞處協請經濟發展局轉發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製作之「平交道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供所轄業管之砂石車及大貨車職業工會及團體，對於所轄之會員加強教育宣導，期改善

平交道事故之肇事率。  
4.本縣鶯歌鎮公所透過跑馬燈加強宣導，警示用路車輛注意行車安全，並發放平交道交通安全相關 DM 文宣。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工 作 報 導**  
\*\*\*\*\*

一、99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2,140	42	18	2	-
2 月	1,768	38	15	1	-
3 月	2,539	46	15	-	1
合計	6,447	126	48	3	1

二、99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4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99 年 3 月 8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2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99 年 3 月 22 日以 (99) 院台國字第 0992100070 號函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36	原民會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且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復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99 年 3 月 5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7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99 年 3 月 5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8	交通部為國營鐵路管理機關，長期無視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及鐵路行車安全，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達十餘年，猶未見督促並協助所屬積極辦理改建工程；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怠於防汛準備，恣令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林邊溪橋防洪閘門關閉，且未嚴飭所屬落實路線巡查及防洪閘門標準操作規定，導致溪水暴漲後閘門猶未關閉即遭沖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99 年 3 月 5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4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 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 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99 年 3 月 5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0	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年 3 月 5 日以 (99) 院台財



	療支出之無謂浪費；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稽核頻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事；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2 次會議	字第 0992200163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1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99 年 3 月 5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28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調查案，係以「開放」為前提進行試驗，已違反立法院修訂漁業法以「保育」為觀念之修法意旨；該會漁業署違反主任委員批示「應做好溝通」，以一紙公文逕行實施本次試驗研究，將該會主委裁示置若罔聞；依據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全年資料，顯已排擠西南海域現有漁船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為反對該試驗研究案，以公告該等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已違反漁港法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且未考量該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3 月 19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宣導及檢測未落實，造成林農砍大樹、噴除草劑、種小樹，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99 年 3 月 18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4	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99 年 3 月 19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5	行政院衛生署未尊重立法院關於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前應先向國會報告之主決議事項，復未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即確認其為「行政協定」而屬行政機關權責事項，又未將議定書報請送交立法院查照，顯未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已擬定之「行動方案」，漠視國會溝通及民眾宣導工作；於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未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對外公開言論反覆不一，均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99 年 3 月 18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6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99 年 3 月 19 日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79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7	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99 年 3 月 17 日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1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4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引致爭議，顯有違法，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99 年 3 月 17 日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1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9 年 3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姓名	職別		
1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 簡任第 13 職等 (任職期間 97 年 8 月 1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尚未處理。

	朱瑞皓	迄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 總管理處籌備處研究傳習組副組 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 案組長 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 期間 98 年 7 月 1 日迄今）	朱瑞皓，規劃辦理「景 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 術創作展」，在「汪希 苓特區」展示「藝術裝 置」，未審慎規劃辦理 ，以致引發重大爭議， 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 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 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爰依法提案糾舉。	
--	-----	---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陳聰  
明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6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聰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  
男性 年 68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  
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聰明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  
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

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  
訴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  
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  
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  
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  
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  
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  
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  
爰依法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送證據：（證據一至四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前言：

一、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行為。」，「被付懲戒人  
…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  
，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  
戒法第 2 條、第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  
。是得對公務員為懲戒處分之情形，  
應指「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  
職行為」為限，否則即應為不受懲戒  
之議決；又「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置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 人為

檢察總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檢察總長係以綜理最高法院檢察署行政事務及指揮監督全體檢察官為其主要職務，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即應以此為判斷依據，均先予敘明。

二、本件彈劾案文所提彈劾理由係以申辯人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為由，而提出彈劾。惟觀彈劾案文所指事項，均係以偏頗之推論，進而認定申辯人未能依法守分，毫不避嫌、言辭反覆、未能誠實面對外界質疑及未能機先防範等，與「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要件毫不相符。

三、申辯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於 9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審查同意，出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並於同年 1 月 24 日宣誓就職，隨即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多方探詢，遴選優秀檢察官組成特別偵查

組（以下簡稱特偵組），並於 96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其間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就陳前總統暨家人所涉貪瀆、洗錢等弊案偵結起訴，一審法院於 98 年 9 月 11 日判決結果，亦支持特偵組起訴之論點，繼又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就陳前總統等人所涉與金融改革有關之貪瀆、洗錢案件提起公訴。相關案件之偵辦，申辯人雖僅立於督導地位而未親自參與偵辦，但於密集召開之會議中均稟持法律規定，一再要求所有檢察官需依據證據及法律，以公平正義之原則處理承辦之所有案件，毋枉毋縱，絕無何違法或失職情形，彈劾案文對申辯人提出彈劾，容有誤會。

貳、茲就彈劾案文所列事項逐一申辯如下：

一、彈劾案文以申辯人於陳前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部分：（彈劾案文參、一部分）

（一）申辯人係於 20 餘年前因女兒、妻子罹病，經友人介紹黃芳彥先生協助醫療相關事宜而結識，彼此關係亦僅止於醫病關係之尋常往來，從無何公務上之請託，且申辯人因職務關係長年在外地服務，96 年初就任檢察總長後之年節過後，黃芳彥先生來電稱一位宜蘭同鄉來訪，希望與申辯人見面小聚，遂邀請申辯人當日晚上至黃芳彥先生住處餐敘，席間均僅有申辯人、黃芳彥先生及宜蘭同鄉在場，並無他人，期間亦均僅聊及醫病常識與閒話家常。當日晚上 9 點多餐敘完畢後，宜蘭同鄉表示欲先行返家，黃芳彥先生

因申辯人家住附近，要申辯人再小坐片刻，即送宜蘭同鄉出去，返回時，申辯人始見到施前部長亦一同到來，因當時時間已晚，且申辯人亦不知施前部長因何到來，申辯人即與施前部長寒暄數句後，藉故向黃芳彥先生及施前部長告辭返家。

(二)不料數日後，經媒體報導該次餐敘並加以渲染後，該次單純之餐敘竟引發軒然大波，申辯人對之實感意外及錯愕，然施前部長當日確未參與聚餐，且聚會當日距今已逾 2 年多時間，申辯人對之記憶已趨模糊，98 年 10 月 12 日監察委員約詢時，亦僅詢問簡單 4 個問題，申辯人亦強調當日是和宜蘭一位同鄉餐敘，不清楚施前部長與黃芳彥先生說了什麼（參彈劾案附件第 24 頁），然監察委員對此竟未加詳查，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約詢施前部長後亦未再給予申辯人陳述或與施前部長當面對質之機會，即推論「若陳檢察總長僅此一次與黃某餐聚，則當晚甚且有法務部長在場」、「縱如施部長所言不盡然為 96 年 2 月 26 日，則陳檢察總長與黃某不僅一次於黃某私宅相會，則更屬可議」及「檢察總長、法務部長同時出現於黃宅」等，調查之程序、論理及結論均難令人昭服。

(三)彈劾案文參、一部分列舉陳前總統等人所涉相關案件時間，並以此認申辯人至黃芳彥先生家中餐敘，有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係屬「違法失職」行為云云，然黃芳彥先生所涉之

SOGO 百貨禮券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5 年間以證據不足簽結在案，而吳淑珍女士所涉貪污案件起訴書中，亦未見有黃芳彥先生涉案情節，於 96 年初時，尚難推認黃芳彥先生有涉及各該案件之情形，彈劾案文據此認定申辯人與之聚會即應認有違法失職之情形，殊難理解；至彈劾案文所列陳前總統、吳淑珍女士收受金融控股業者賄賂及黃芳彥先生涉及洗錢等案件事實〔彈劾案文參、一、(一)(二)(四)(六)(七)(八)(九)〕，均係在特偵組成立後，經全體特偵組檢察官積極偵辦後所查得，申辯人在 96 年初、特偵組成立之前，對此尚無從得知，彈劾案文以事後經特偵組查得之事實資料，反推申辯人先前與黃芳彥先生之聚會有違檢察官守則之相關規定，亦有謬誤。

(四)彈劾案文指申辯人「…書面報告所述應有不實；渠竟以記載不實之文書，陳報其長官，矇騙本院，至屬不當，渠有違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規定」云云，然當日施前部長確未參與餐敘，僅係偶遇，於寒暄數句後即行離去等情，已如前述，申辯人於法務部調查當時所提之說明，均已就該次餐敘之經過據實陳述，申辯人絕無彈劾案文所指矇騙或不實之情形，彈劾案文以其因錯誤論理所得之結論，反指申辯人行為「可議」，實有不公。

二、彈劾案文以特偵組未作「入出境通知

」最低程度之警戒，致黃芳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出境，特偵組猶為不知，而認申辯人未能有效處置，疏虞因循部分：

- (一)按限制出境之處分，無非為輔助具保、責付之效力，使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得以順利，故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當以此為考量，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166 號著有判例可供參照；又「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於犯罪嫌疑人施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時，仍應依案件之相關事證具體認定，以其犯罪嫌疑重大為前提要件。「入出境通知」雖未對被告為實質之限制，然亦屬對人民入出境之管制，亦應為同一解釋。
- (二)特偵組承辦相關重大案件，向均採行「團隊辦案」模式，即偵查行動之發動前均先由特偵組檢察官研議、協商並擬定策略後，始交由辦案團隊分別執行。黃芳彥先生在特偵組於 97 年 5 月 20 日分案偵辦陳前總統等涉嫌貪污案件之初，均尚無證據顯示黃芳彥先生亦涉有何具體之犯罪嫌疑，於 97 年 8 月中旬，媒體報導陳前總統相關洗錢犯行時

，特偵組立即採取積極之偵查作為，傳喚訊問相關人等，並對相關地點搜索，於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黃芳彥先生，嗣黃芳彥先生於 97 年 9 月 1 日，主動提供其 UBS AG 銀行新加坡分行之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供特偵組查核，查證結果並未發現黃芳彥先生有何貪污或重大犯罪之犯罪嫌疑。嗣於 97 年 11 月 20 日被告陳鎮慧至特偵組應訊時，提及黃芳彥先生曾要其「不要亂講」，被告辜仲諒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向特偵組具狀陳報，表示黃芳彥先生於 95 年間，曾在總統府邀集馬永成、辜仲諒及鄭深池等人會商協助吳淑珍女士處理相關款項等，始發現黃芳彥先生恐亦涉有協助陳前總統處理賄款之情形，然黃芳彥先生已於當月 3 日先行搭機離境赴美。特偵組獲悉後，仍不斷透過各種可能之途徑，要求黃芳彥先生返國說明相關經過，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搜索黃芳彥先生之住處及辦公處所，於最終因無法再取得聯繫而對黃芳彥先生發布通緝，此部分相關事實業經特偵組檢察官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案，且提出「97 年度特他字第 106 號洗錢案有關黃芳彥部分偵查節略」等資料供參。監察院故意忽略相關證據資料，未加詳查，顯有違失。

- (三)彈劾案文以「…自民國 91 年 SOGO 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渠家人有往來，早於 20 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

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均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便指摘甚多…」為由，進而以「特偵組未有警覺，僅於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尚且未作入出境通知最低程度之警戒，致黃芳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出境，特偵組猶為不知」推論申辯人「掌全國檢察之權責，應知黃芳彥其事，該有適切之作為，而未能有效處置，疏虞因循」而有違法失職情形。然檢察官強制處分之發動，動輒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故必須依據上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謹慎之態度為之，絕無可能以「輿論指摘甚多」，即對遭輿論指摘之人施以限制出境或其他強制處分，彈劾案文以「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為由，認申辯人有廢弛職務之失職情形，實令人難以想像。

三、彈劾案文以申辯人於立法院答詢與蔡姓建商於新同樂餐廳共餐乙事言詞反覆部分：

(一)申辯人接任檢察總長職務以來，除依法組成特偵組偵辦重大貪瀆、重大妨害選舉及其他特殊重大案件外，並依法指揮監督本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全力偵辦各類案件及至法庭實行公訴擔負舉證責任，然部分媒體、政論節目不斷對申辯人及特偵組惡意攻擊、顛倒是非，因涉案件偵查內容，申辯人及特偵組對之均不便回應，申辯人之友人蔡添壽先生建議申辯人與媒體名嘴當面

溝通，化解不必要之誤會，蔡添壽先生並主動安排邀約部分媒體名嘴於 97 年 2 月中旬在新同樂餐廳聚會，申辯人為免與媒體間之誤會加深，且在盛情難卻之下，同意出席該次聚會。

(二)申辯人到場後，向在場之媒體名嘴及友人致意，表達特偵組偵辦案件之困難，並希望各界多加支持之意，短暫停留約 10 餘分鐘後，即先行離開。於 98 年 6 月 11 日申辯人因最高法院檢察署預算案至立法院備詢時，立法委員邱毅質詢申辯人是否到過新同樂餐廳等，申辯人當時實不知邱委員質詢重點為何，邱委員亦未說明時間範圍等事項，且在質詢台上時間亦屬有限，實無法詳細思考，況申辯人對該 1 年多前、僅停留約 10 餘分鐘之聚會，當時亦毫無印象，在申辯人短暫思索下，並未憶及該次聚會，即隨口回答「沒有」，申辯人對之確有輕疏之處，事後經申辯人查明原委後，即對外表示確有該次聚會，申辯人就此亦曾公開對立法院表達歉意。申辯人絕無故意欺騙或反覆之意，否則以該次係為與媒體間化解誤會之聚會情形，如非申辯人一時遺忘，實無任何欺瞞之必要。彈劾案文以此認申辯人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規定，申辯人實感冤屈。

四、彈劾案文以申辯人至蔡姓建商辦公處所，自陳為蔡某因邀宴渠致遭法務部約談調查乙事表達歉意部分：

(一)申辯人與蔡竹雄先生相識數十年，蔡竹雄先生原為麵店老闆，雙方交

往均極單純，且從不涉及任何公務，蔡竹雄先生嗣因遭媒體名嘴批評，並遭法務部為行政調查，申辯人因己身職務致友人無端遭涉入而感到抱歉，始於法務部約詢完畢後之 98 年 7 月 1 日，順路前往蔡竹雄先生辦公處所寒暄致意，並未涉及公務，且絕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二)彈劾案文指蔡姓建商於 98 年 2 月 28 日經遭以證人身分傳訊〔彈劾案文肆、一、(四)部分〕，推認申辯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往蔡竹雄先生住處，有違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規定云云，然蔡竹雄先生係因經營建設公司，並承建「植心園」等建案，嗣陳前總統涉嫌以上開建案之房屋進行洗錢等不法犯行，特偵組始傳訊建商負責人說明不動產之買賣經過，建商負責人即蔡竹雄先生於案件中係立於協助釐清案情之證人地位，本身並未涉及不法，此部分敦請貴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自可明瞭，彈劾案文以此推論申辯人與證人見面係屬行為違法或失職，實屬謬誤。

參、結語：

一、申辯人出身寒微，勉力向學，自師範學校畢業後即擔任國小教師，於教學之餘持續進修，通過國家考試轉任司法官工作，歷任法院法官、庭長、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服務期間逾 30 餘年，曾奉核定為 75 年及 80 年保舉最優人員，並於 86 年獲選為全國模範公務人員，向來謹守本分，自知不善言辭、拙於機巧，唯

有誠以待人，腳踏實地。

二、自接任檢察總長職務以來，更是兢兢業業，以督促全體檢察官依法偵辦各類案件及維護乾淨之辦案空間為己任，並全力支持特偵組偵辦權貴犯罪，部分案件在辦案團隊之努力下，於偵查終結後依法提起公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在案。惟部分有心人士及媒體，仍對申辯人及辦案團隊惡意批評，忽略全體辦案團隊所付出之努力與辛勞，實令人萬分痛心，申辯人對之亦感無奈。

三、本件彈劾案文在論理及結論，均令申辯人無法心服，核其彈劾事項，亦與違法失職之要件有違。然申辯人於得知彈劾通過後，自覺對外界之打壓實已無法分心應付，且在此環境中亦已無法繼續提供檢察官同仁更好之辦案環境與空間，故辭去檢察總長一職。對申辯人而言，無論結果如何，實已難獲公道，但仍相信司法終將還予清白。是非公道，自在人心，但願一切在塵埃落定後，得現光明。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壹、按陳聰明身為檢察總長在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中，及總統夫人被起訴情形下（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11 月 3 日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足佐），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餐聚，本院彈劾案文中已敘明綦詳。此餐聚為渠申辯書所不否認，渠顯然有違檢察官守則。

貳、又本院經由約詢陳檢察總長及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得知，有關 96 年 2 月 26 日黃芳彥之私宅聚會參與之人，陳檢察總長



書面報告所述「當日聚會人數僅共三人」應有不實，渠竟以記載不實之文書，陳報其長官，矇騙本院，至屬不當，渠有違檢察官守則，此於本院彈劾案文中亦有指明。今渠申辯書已自承施前部長確有到黃芳彥之私宅且與渠有見面，卻以施前部長當日未參與「聚餐」以圖混淆卸責，顯無可採。

參、立法委員邱毅 98 年 6 月 11 日於立法院質詢陳聰明檢察總長，是否曾與某蔡姓建商在新同樂共餐，陳聰明則否認去過，惟同月 14 日渠卻改口說自己住臺北這麼多年，可能去過新同樂，只是自己真的不記得了，渠言辭反覆，本院於彈劾案文中已有指摘。今渠申辯書已自承確有輕疏之處，渠有違檢察官守則是屬明確。

肆、98 年 2 月 28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業以陳前總統家人涉洗錢案之證人身分傳訊蔡姓建商，陳聰明檢察總長卻於當年 7 月 1 日至該建商辦公處所，自陳為蔡某因邀宴渠致遭法務部約談調查乙事表達歉意，此舉亦有違檢察官守則，本院彈劾案文中已有指明。渠申辯書徒以並未涉及公務，且絕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云云以圖卸責，委無可採。

伍、按自民國 91 年 SOGO 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其家人有往來，早於 20 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均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便指摘甚多，特偵組未有警覺，僅於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尚且未作「入出境通知」最低程度之警戒，致黃芳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出境，特偵組猶為不知；陳聰明

檢察總長掌全國檢察之權責，應知黃芳彥其事，該有適切之作為，而未能有效處置，疏虞因循，是其所為，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所賦予之指揮監督職責，此節於本院彈劾案文中論述綦詳。今渠申辯書以黃芳彥先生所涉之 SOGO 百貨禮券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5 年間以證據不足簽結在案，於 96 年初時，尚難推認黃芳彥先生有涉及各該案件之情形云云，以資辯解。然查，本院於彈劾案文之事實中，已指明「91 年 9 月 18 日黃芳彥於參加馬永成婚禮時得悉林華德及寒舍公司法律顧問陳玲玉為 SOGO 股權買賣案交惡，乃應允居間協調雙方，遂於同月 25 日齊赴老爺酒店餐敘，協調代表蔡辰洋之陳玲玉律師及林華德，當日雙方並未獲任何共識。」之黃某涉及該案件之情形（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9 月 29 日 95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95 年度偵字第 13917 號起訴書可佐），故渠所謂尚難推認黃芳彥先生有涉及各該案件之情形云云，顯不可採。又渠申辯書所稱對於犯罪嫌疑人施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時，仍應依案件之相關事證具體認定，以其犯罪嫌疑重大為前提要件，「入出境通知」雖未對被告為實質之限制，然亦屬對人民入出境之管制，亦應為同一解釋云云。渠顯然將「入出境通知」之偵查手段，與「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混為一談，殊不可採。

陸、至於陳聰明申辯書指稱傳訊、搜索及通緝黃芳彥之相關事實業經特偵組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在案，且提出「97 年度特他字第 106 號洗錢案有關黃芳彥部分偵查節略」等資料供參，本院故意忽

略相關證據資料，未加詳查，顯有違失云云。按渠所稱之相關證述及資料，本院於提案彈劾時業予斟酌，併此敘明。

柒、綜上，陳聰明檢察總長有違檢察官守則，及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陳聰明檢察總長經核有違失，本院已於彈劾案文中論述綦詳，仍請貴會依法審議。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陳聰明係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察署）前檢察總長（96年1月24日就任，99年1月20日總統令准辭職，同年2月26日卸任），為全國檢察最高首長，綜理最高檢察署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並提出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人選，責任重大，自應敬慎自持，為全國檢察官表率。詎被付懲戒人在陳前總統水扁（下稱陳前總統）涉貪瀆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涉貪瀆案被起訴時，竟毫不避嫌，於96年2月26日晚間接受陳前總統之密友黃芳彥（前新光醫院副院長，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及家庭醫師）之邀，赴黃芳彥在臺北市之住處，與另一鍾姓宜蘭同鄉聚餐。嗣又於97年2月17日受其友人建商蔡添壽之邀，在臺北市新同樂餐廳與所謂電視名嘴及其另一友人建商蔡竹雄聚餐，因其友人蔡竹雄於98年2月28日曾被特偵組檢察官傳喚為陳前總統所涉貪瀆案作證，立法委員邱毅於98年6月11日就此事對被付懲戒人提出質詢，經媒體報導，被付懲戒人又毫不避嫌，於98年7月1日至蔡竹雄在臺北市之辦公處晤面。以上各情，均經媒體披露

而大肆報導，遭致物議，損及檢察總長之尊嚴暨檢察官之形象。凡此有被付懲戒人書具之報告、法務部調查報告及法務部函送之訪談蔡竹雄之訪談筆錄與最高檢察署函送之檢察官訊問證人蔡竹雄之訊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承認於前揭時地與黃芳彥聚餐，及受建商蔡添壽之邀，與蔡竹雄一同跟電視名嘴聚餐暨至蔡竹雄之辦公處所晤面等事實。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20餘年前，伊因妻、女罹病，經人介紹黃芳彥協助醫療相關事宜而結識，彼此關係亦僅止醫病關係之尋常往來，96年初任檢察總長後，黃芳彥來電稱有一位宜蘭同鄉造訪，遂邀伊當日晚上至其住處餐敘而已，並無任何公務上之請託；另伊與蔡竹雄已相識數十年，雙方往來均極單純，從不涉及任何公務，因伊與蔡竹雄在新同樂餐廳聚餐事遭媒體名嘴批評，法務部作行政調查訪談蔡竹雄，伊因己身職務致友人無端涉入而感抱歉，始至其辦公處所寒暄，並未涉及公務，絕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云云。經查：

黃芳彥原係新光醫院副院長，曾擔任陳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及家庭醫師，於91年間即已介入太平洋百貨公司股權爭議協調事宜（此部分於95年間，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尚未發現犯罪證據，暫時簽結。），並於95、96年間吳淑珍從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取出款項新臺幣6千萬元，交由黃芳彥保管，以供日後支付購買寶徠花園廣場房屋款及裝潢之用（黃芳彥因而涉犯洗錢罪嫌遭最高檢察署通緝），足見其與陳前總統及其家人往來相當密切，甚受陳前總統夫婦

所倚重及信賴，而被付懲戒人上任之初即前往黃芳彥住處餐敘，斯時陳前總統所涉貪瀆案尚在檢察官偵查中，吳淑珍所涉貪瀆案（即國務機要費案）甫遭起訴。以上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第 13917 號，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等起訴書及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98 年度特偵字第 13、14、15、17、18、19、20、21、22 號起訴書等抄錄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縱因妻、女醫病關係結識黃芳彥 20 餘年之久，及與蔡竹雄亦係數十年之朋友，然其甫經立法院同意，由總統任命，於 96 年 1 月 24 日就任檢察總長，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責任重大，自應敬慎自持，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竟在陳前總統所涉貪瀆案尚在檢察官偵查中及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所涉貪瀆案甫經起訴，暨其友人蔡竹雄曾在特偵組檢察官偵辦陳前總統貪瀆案中為證人，竟均毫不避嫌，與陳前總統夫婦之密友黃芳彥餐敘，及與為證人之蔡竹雄晤面，雖均未涉及公務，然經媒體披露，大肆報導後，容易引起外界不當之聯想，已損及其身為檢察總長之尊嚴及檢察官之形象，有失公務員之品位，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申辯，均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造成輿論沸騰，減損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惟其所為尚未達必須撤職之程度，且事後已請辭獲准等一切情狀，爰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貳、彈劾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2 月 26 日當日晚間之餐聚，其人數非僅 3 人，尚有法務部前部長施茂林（下稱施前部長），且被付懲戒人非僅 1 次於黃芳彥私宅相會，被付懲戒人出具之書面報告所述不實。(二)立法委員邱毅於 98 年 6 月 11 日在立法院質詢被付懲戒人，是否曾與某蔡姓建商在新同樂共餐，被付懲戒人否認去過，卻於同月 14 日改口說，自己住臺北這麼多年，可能去過新同樂，只是真的不記得了，言辭反覆。(三)基於檢察一體之法律規範，檢察總長對於特偵組辦理全國矚目之重大案件，無任令特偵組檢察官自行偵辦而不過問之可能，更不能以授權特偵組偵辦為托詞而卸責，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家族牽涉貪污洗錢等案件，由偵查過程，自 91 年太平洋百貨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渠家人有往來，早於 20 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均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指摘甚多，特偵組未有警覺，僅於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尚且未作「入出境通知」最低程度之警戒，致黃芳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出境，特偵組猶為不知，黃某是否因而湮滅罪證，藏匿贓款或勾串證人，均無法預防避免，造成民眾高度質疑，毀損國家司法威信至為嚴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涉有違失等語。經本會審議結果，查無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何違失，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論知，爰分述理由如下：

一、關於書面報告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當日（即 96 年 2 月 26 日）晚上至黃芳彥住處餐敘，僅有伊及黃芳彥與宜蘭同鄉在場，並無他人，當晚 9 點多餐畢，黃芳彥先送宜蘭同鄉離去，返回時，伊始見施前部長一同上來等語。查施前部長於監察院約詢時，固稱伊不記得是何時去黃芳彥家，那天亦無宜蘭同鄉在場等語，惟其又稱：伊去過黃芳彥家 1 次，黃芳彥沒約伊吃飯，那次伊要去師大運動，經過他家，被他請上去，看到陳聰明就打個招呼等語，有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則渠等 2 人就如何在黃宅碰面所述情節一致，而施前部長既未受邀聚餐，於黃芳彥送宜蘭同鄉離去後，途遇黃芳彥，始被請上樓至黃宅，其至黃宅自僅能見被付懲戒人一人在黃宅，而無法見宜蘭同鄉在場，尚難以施前部長所稱未在黃宅用餐，亦未見宜蘭同鄉在場等情，遽認被付懲戒人於就任檢察總長後至黃宅非僅 1 次以及當晚聚餐之人非僅 3 人，尚有施前部長，則被付懲戒人所為上述申辯，自屬可採，其向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指當晚聚餐僅 3 人（包括主人在內），並無不實之情形。

二、關於在立法院接受質詢部分：

被付懲戒人固不諱言，其於 98 年 6 月 11 日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邱毅就其曾否在新同樂餐廳與蔡姓建商聚餐事之質詢時，即席為否認之答覆，惟申辯稱：伊當時不知邱委員質詢重點為何，邱委員亦未說明時間範圍等事項，且在質詢台上時間亦屬有限，無法詳細思考，且伊對該 1 年多前，

僅停留約 10 餘分鐘之聚會，當時亦毫無印象，在伊短暫思索下，並未憶及該次聚會，即隨口回答「沒有」，事後查明原委後，即對外表示確有該次聚會，並公開對立法院表達歉意，絕無故意欺瞞或反覆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係於 97 年 2 月 17 日受蔡姓建商之邀，赴新同樂餐廳與所謂電視名嘴聚餐，距 98 年 6 月 11 日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已 1 年 3 月有餘，且通常官員在立法院接受口頭質詢，均即席答詢，思索時間短促，加以官員之記憶及反應能力各有不同，被付懲戒人在該次餐敘，僅停留 10 餘分鐘，加以邱委員於質詢時，又未具體指出時間及範圍，被付懲戒人一時之間，未能詳細思索，即席回答「沒有」，尚難加以苛責，況數日後，經其仔細回想，始憶起有該次餐會，隨即對外表明，並公開對立法院表達歉意，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申辯，尚屬可採，自難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違誠實之義務。

三、關於對黃芳彥未事先施予「入出境通知」，致其逃亡國外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對犯罪嫌疑人施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時，應依案件之相關事證具體認定，以其犯罪嫌疑重大為前提要件，「入出境通知」雖未對被告為實質限制，然亦屬對人民出境之管制。而特偵組承辦相關重大案件，均採「團隊辦案」模式，黃芳彥在特偵組於 97 年 5 月 20 日分案偵辦陳前總統等涉嫌貪污等案件之初，尚乏證據足以顯示其有何具體之犯罪嫌疑，迨至

97 年 8 月中旬，媒體報導陳前總統相關洗錢犯行時，特偵組立即採取積極之偵查行為，傳喚訊問相關人等，並對相關地點搜索，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黃芳彥，黃芳彥並主動提供其 UBS AG 銀行新加坡分行之帳戶交易資料供查核，並未發現有何犯罪嫌疑，直至另位被告陳鎮慧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應訊時，供稱：黃芳彥要其「不要亂講」，以及另被告辜仲諒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具狀陳明黃芳彥於 95 年間，曾在總統府邀集馬永成、鄭深池及渠等人，會商協助吳淑珍處理相關款項等情，始發現黃芳彥有犯罪嫌疑，然黃芳彥已於當月 3 日離境赴美，伊絕無廢弛職務之失職情形云云。

(二)查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3 日雖以證人身分傳喚黃芳彥，並就其所提出之銀行相關帳戶資料查核，均未查得其有犯罪嫌疑，迨至另一被告陳鎮慧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應訊時，供出黃芳彥曾要其「不要亂講」之情，檢察官始發現涉有犯罪嫌疑，已據承辦檢察官林嘉慧於監察院約詢時陳明屬實，有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在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黃芳彥之時以及查核其相關銀行帳戶資料，均乏證據，足以認其有犯罪嫌疑乙節，尚屬可信。

(三)按「入出境通知」屬對人民出境之一種管制，亦宜審慎為之，黃芳彥雖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並曾任陳

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其家人素有往來，且其於 20 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暨兄弟多具美國籍，然在未有任何證據足認其有犯罪嫌疑之前，尚難以其有上揭身分關係，遽認其有犯罪嫌疑，則特偵組於 97 年 5 月 20 日分案偵辦陳前總統等所涉貪污等案件，先於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黃芳彥並無不當。基於保障人權，在未發現其有犯罪嫌疑之前，自不宜貿然為「入出境通知」之處置。

(四)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總長，對特偵組檢察官固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惟因陳前總統等人所涉為特殊重大貪污案件，特偵組採「團隊辦案」，即由數檢察官以分工合作之方式進行偵查行動，再由各檢察官將偵查結果向團隊報告交換意見，並決定下一步之偵查行動，如上所述，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始發現黃芳彥有犯罪嫌疑，自難期被付懲戒人在此之前，即能知悉黃芳彥有犯罪嫌疑，則黃芳彥在被發現有犯罪嫌疑前之 97 年 11 月 3 日前往美國未歸，自難究責於被付懲戒人未自行偵辦，或疏於指揮監督。被付懲戒人所為其並無廢弛職務之違失之申辯，自屬可採。此部分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聰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  
**訴願決定書**  
\*\*\*\*\*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 98 年 10 月 28 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26 號訴願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查訴願人○○○參加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之第 18 屆臺北縣村里長選舉，因逾期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經本院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

012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註：該訴願決定書本院於 98 年 11 月 3 日函送，訴願人誤以為本院之訴願決定為本院廉政委員會所為之處分，並誤繕文號為「98 年 11 月 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3210126 處分」)。查上開訴願決定書業於末頁依訴願法第 90 條之規定為附記，並於 98 年 11 月 9 日送達，由訴願人本人收受，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對訴願決定不服，依法應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其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26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77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市議會議員，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5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22 萬元。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一）訴願人配偶○○○於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資產公司）有保證債務 3 筆，分別為 88,706,465 元、24,052,774 元及

463,328,000 元，然訴願人僅申報其於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有保證債務 2,000,000 元、40,680,000 元 2 筆。（二）訴願人配偶於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票券公司）有票據債務 1 筆 22,348,712 元、訴願人本人及配偶於同公司有保證債務 1 筆 43,042,731 元，惟訴願人僅申報配偶於同公司有抵押借款 8,000,000 元。本院認定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22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監察院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所為裁處罰鍰之行政處分，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亦應受行政程序法所定原理原則之拘束。（二）原處分書中「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一、～五、」僅集中論述配偶○○○有如何之保證債務及訴願人具有公職人員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之故意，隨即論結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就何以裁處 22 萬元，採認之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過程等，均隻字未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具有處分未記明理由之瑕疵。（三）原處分未就公職人員未申報自己財產與未申報配偶財產情形不同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亦未區別公職人員未申報之財產究係債權、主債務或保證債務，違反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四）原處分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反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情，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

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經查，本件訴願人配偶於兆豐資產公司有保證債務 3 筆共計 576,087,239 元，此有兆豐資產公司 97 年 8 月 6 日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4 日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說明時亦自承知悉其配偶係宏聯投資公司向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該等保證債務已賣給兆豐資產公司等情，惟卻僅申報其配偶於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有保證債務 2 筆，各為 2,000,000 元及 40,680,000 元。另訴願人申報其配偶於中興票券公司（更名為兆豐票券公司）有抵押借款 8,000,000 元，惟查復資料顯示訴願人配偶於該公司有票據債務 1 筆為 22,348,712 元（包括墊款金額 17,000,000 元、逾期息 4,499,178 元、違約金 849,534 元），經查該筆債務業經兆豐票券公司取得訴願人配偶應清償之執行名義，於 94 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 17,000,000 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後因擔保物無人應買，致未能受償，並取得債權憑證，95 年間債權人仍有再聲請執行。又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與配偶於

兆豐票券公司保證債務 1 筆 43,042,731 元，係 91 年間訴願人與配偶共同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本票 21,200,000 元及 28,000,000 元，合計 49,200,000 元，加計逾期息 11,088,197 元，共計 60,288,197 元，後因主債務人無法履行，兆豐票券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期間尚有就訴願人與配偶於宏總建設公司之薪津執行，迄申報基準日止共已清償 17,245,466 元，此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執字第 6248 號債權憑證影本、92 年度票字第 11970、11981 號民事裁定影本及兆豐票券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查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人，其於申報財產時即應詳予查證其本人及配偶之所有於申報當日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後據實申報。訴願人及其配偶上開 5 筆債務，數額巨大，且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強制執行清償，訴願人實難諉為不知，況訴願人欲查得上開各筆債務正確金額並非難事，詎其並未善盡查證之應作為義務，即輕率填寫或不予申報，其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惟容認其發生，足認其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按本院有關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職權行使，並無排除行政程序法適用。該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關於處分「理由」之記載，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157 號判決所示，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處分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一）法



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二)對案件事實之認定。(三)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四)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等。本件處分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第一、二點已引述與解釋訴願人所違反之法令；第三點敘明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之財產項目及金額；第五點闡述相關法令見解及敘述訴願人如何違反法定義務與判斷該當「故意申報不實」構成要件之歷程，並提出各該事證以資佐證；第六點亦指明裁處罰鍰時業經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經核並無行政處分未記載理由之瑕疵，訴願人謂原處分未記明理由乙情，尚非屬實。另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如不動產、債權等）及消極財產（如債務）。所稱債務，係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亦應將該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此觀之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8 條規定、法務部 86 年 7 月 30 日法 86 政字第 013122 號函解釋自明。本件訴願人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其本人及配偶之主債務及保證債務。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就短報者係訴願人財產或訴願人配偶財產、主債務或保證債務，為合理區別對待，即有違行政程序法依行政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云云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3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53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4 日至 97 年 2 月 1 日間擔任立法委員，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股票 1 筆、配偶股票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

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一)未申報本人持有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威公司）股票 212,265 股，價額 2,122,650 元。(二)未申報配偶持有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訊公司）股票 49,400 股，價額 494,000 元。二者合計總價額 2,616,65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財產申報不實之行為，限於「故意」，而不及於過失。「有認識之過失」與「間接故意」固均對行政違章行為有所預見，然其主觀之意欲顯有不同。當「故意」與「過失」不十分明確時，基於「有疑即利於被告」原則，只能認定訴願人有過失。(二)訴願人或有疏失，但申報不實

之結果，對其並無任何利益，並沒有「動機」或「目的」希望或容認申報不實之結果發生。難謂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三)訴願人配偶所有之寰訊公司股票，係 89 年所買，一直未曾賣出，也無暇處理，基於夫妻財產獨立，訴願人未曾過問配偶名下寰訊公司股票，已不復記憶。未對配偶財產進一步查證，或有過失，然難謂訴願人即有故意不申報之動機。97 年 6 月因申報資料不一致，接獲原處分機關函請說明原因時，始查得 96 年初報載該公司積欠員工薪資、發生財務危機、員工不知公司搬遷地址並被政府機關公告拒絕往來等情，在此之前寰訊公司是否辦理停業或工商變更登記，訴願人及配偶均無法掌握亦未受函知。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該公司發生財務困境有通知股東或出面解決，也未舉證該公司股票仍有交易價值，即以事後查核資料推斷訴願人明知公司有營業之事實，有任其發生不違本意之間接故意，有失公允。(四)訴願人 96 年 5 月遞補不分區立委，匆忙就任，任期甚短，忙於熟悉立法院議事及議案審查，疏無時間整理自己與配偶名下財產狀況，但已盡力將自己與配偶之財產一一申報，主觀上確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思。訴願人所有之漢威公司股票，自 82 年以來未曾買賣，長期虧損，多年都未處理閒置一隅，未予注意致遺漏。原處分以訴願人遺漏或疏失及訴願人無法掌握的結果，推斷主觀上即有容認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失之偏頗云云。

三、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所謂故意，雖不以直接

故意為限，即行為人對於違法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然是否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情事，則應斟酌具體個案情形，視行為人之動機、目的、背景、所生效果等綜合判斷之。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區隔不易，一般而言，如有較強之動機，較明確之目的，較大之利益，應較可認定為間接故意，反之，則較接近於有認識之過失。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遞補就任不分區立法委員，於 96 年 8 月 13 日初次向本院申報財產，固漏未申報本人及其配偶持有漢威公司及寰訊公司未上市股票 2 筆，惟經查閱原處分卷附之查詢報告中，有關訴願人「96 年度財產申報查詢結果對照表」資料所示，訴願人及其配偶名下計有土地 21 筆、房屋 2 筆、存款 28 筆（總額達 12,867,956 元）、股票 29 筆（面額達 10,037,150 元）、基金 9 筆（總價額達 4,545,591 元）。除上開 2 筆未上市股票、1 筆土地因分割增加地號及數筆小額存款忽略未報（經逕行認定非故意）外，其餘申報資料經與查復資料核對結果均屬相符，故綜觀訴願人整體申報情形堪稱良好。是訴願人主張已盡力將自己與配偶之財產一一申報，主觀上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思，應可採信。另依原處分卷附 96 年 3 月 16 日「台北市政府為認定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歇業事實認定會勘紀錄」資料所示，會勘結果雖無法作成歇業之認定，惟依會勘意見，亦顯示該公司積欠勞、健保費用、營業稅及員工薪資等情。又依卷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系統資料顯示，該公司並自 96 年 7 月 17 日起陸續被公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另依卷附該公司負責人○○○之證明書，亦證明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即生財務周轉不靈窘境，足徵寰訊公司確有如訴願人所述發生財務危機、積欠員工薪資、擅自他遷歇業並被政府機關公告拒絕往來、訴願人及配偶均無法掌握等情。衡情該筆股票市值甚微，訴願人並無隱匿之必要，其未進一步查證並註明固有疏失，惟其主觀上應無「動機」或「目的」希望或容認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意欲。另又查閱原處分卷附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願人持股證明，訴願人先後於 82 年、85 年、86 年以現金增資方式買進該股票，累計原有 385,937 股，93 年間經減資後持有現存股數計 212,265 股，迄申報基準日訴願人並未再有買進賣出及受領股利之紀錄。又卷附該公司「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記載：經 93.9.30 股東臨時會決議…應換發之有價證券共計 1 億參仟萬股，本次減資銷除伍仟捌佰伍拾萬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該公司 9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又載有 96 年累積虧損餘額為 75,469,000 元，是訴願人稱該股票多年以來未曾買賣，公司長期虧損致未予注意，應屬可能。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未察知持有十餘年前買進且長期虧損、沒有買賣之未上市股票，難認與常情不符，是其主張未進一步查證，或有過失，惟無不申報之動機等語，尚非不可採。

四、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既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則原處分裁罰時就行為

人是否具有「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當應綜合其動機、目的、行為時背景等因素，依證據認定之，如現存證據尚不足以證明主觀上達於故意之程度，基於「有疑即利於被告」原則，應認其為過失。原處分徒以迄申報基準日止，寰訊公司及漢威公司，均仍有營業之事實，訴願人對於前揭股票之存在當知之甚詳、訴願人稱公司因面臨歇業或累積虧損、均屬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而未申報等情為由，即論斷訴願人有「預見其行為顯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申報不實』之可能性，仍容認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並未綜合衡酌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以判斷訴願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違法之意欲，殊嫌率斷，難謂有當。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4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重行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

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查訴願人參加 94 年 12 月 3 日投票之第 16 屆臺中縣議員選舉，因逾期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院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本院於 98 年 8 月 24 日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上開訴願決定書未頁附記訴願法第 90 條之規定，於 98 年 9 月 2 日送達，並由訴願人本人收受，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對訴願決定不服，依法應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其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7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09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4 月 24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 97 年 7 月 30 日會銜發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即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4 月 24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114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民國 96 年初任高雄市議員，任職以來恪遵各項法令，並忠於職守為民服務，獲得高度支持，此於高雄市民眾對於訴願人高度評價可資佐證，茲因訴願人平日忙於議會議事及民眾服務，就財產申報事宜或有遲誤，因當時服務處會計人員離職未辦理交接，致無法如期於 3 個月內提出申報，故訴願人係具有正當理由而逾期申報。（二）另裁罰之金額應依違反法令之輕重而有所不同，本院未審酌訴願人已於 98 年 4 月 24 日提出申報，未有拒絕申報之情事，再本院亦認本件係屬新法申報或未熟悉新制規定所致，故依比例原則應酌量減低罰鍰金額。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係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高雄市議會議員，此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職權查詢之申報人員詳細資料影本在卷可參。本件係有關 97 年度財產申報之事件，而該年度並非訴願人首次申報；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

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之義務。另本院依法雖無通知義務，惟為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及得以及時申報，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在全國各地辦理宣導活動，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申報日前行文通知申報人，請其依申報期限申報（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三）。況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申報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時間堪稱充裕。是訴願人主張其因平時忙於公務、申報時服務處會計人員離職，未辦理交接，致無法如期提出申報云云，均難認係有正當理由。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審酌本案逾期申報日數為 114 日，受處分人既屬『新法申報』，或未熟悉新制規定，而有逾期申報行為，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等由，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尚稱妥適，要與比例原則無違。訴願人所稱「本院未審酌訴願人已於 98 年 4 月 24 日提出申報，未有拒絕申報之情事，再本院亦認本件係屬新法申報或未熟悉新制規定所致，故依比例原則應酌量減低罰鍰金額」云云，即難憑採。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3 日 (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448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 ○君於 93 年 12 月 9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力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台幣（下同）5 萬元，嗣後未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限返還捷力公司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

規定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8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前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

返還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 2 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12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 2 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參加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經查其於 93 年 12 月 9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捷力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嗣後未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限返還捷力公司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本院原處分引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之政治獻金法，違反法律適用原則：1、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9 日收受政治獻金 5 萬元當時並無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第 7 條第 4 項之「查詢機制」相關條文，況依當時之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訴願人非該法所列舉得查詢他人稅捐資料者，自無法查詢捐贈者是否虧損之事實；再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之第 7 條第 4 項，應於發布後第 3 日始適用，本院強以該條溯及既往認訴願人未於當時查核是否為虧損之營利事業，自有未洽。2、本院適用法律時，應以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9 日收受政治獻金時，當時究係課以人民如何之義務？93 年 12 月 9 日行為當時並無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引用行為時不存在之法律為依據，有監察權行使不適用之情事。(二)訴願人並無故意、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自無行政罰之適用：1、訴願人收受捷力公司政治獻金 5 萬元，依 93 年 12 月 9 日當時是否明知抑或訴願人應注意而未注意，訴願人對於本件之違章行為是否有故意、過失？本院未調查釐清復未於處分書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自有理由未備之違法，容有未洽。2、訴願人收受之 5 萬元政治獻金，該

款項於選舉時已花用殆盡，自無從依修正後之第 16 條第 1 項向本院辦理繳庫，且訴願人僅收受 5 萬元卻處罰 20 萬元之罰鍰，不符比例原則，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應為減輕。(三)本件縱認違反政治獻金法，但已逾 3 年時效。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為「天災」、「事變」或「依法律」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始有時效停止進行情事。本院認不能開始或進行裁罰，係以第 3 屆監察委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屆滿。然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如事實上未提名或提名後未同意抑或同意後未任命，此均係事實運作之事實行為，而非依法律不能開始或進行時效，監察委員未產生，此係五權分立制度下「總統」及「立法院」之怠惰所致，焉有政府人員事實之怠惰行為，而非依法不能開始進行裁罰，即遽認「依法律」不能開始或進行時效。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以限制擬參選人收受該事業之政治獻金捐獻，此有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查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為因應政策或事實之需要，先後於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茲就本案訴願人行為時及行為後所涉之法規變動內容，有關擬參選人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收受政治獻金部份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部分：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前之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即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予查證及不符合規定者應辦理繳庫之規定；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則將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移列至第 15 條第 1 項並增列擬參選人查證後，不符合規定者得先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始辦理繳庫；復為便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另於第 7 條增列第 4 項相關機關應建置同條第 1 項相關資料之網站，以供查詢；對於依法令不得公開或非屬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等資料，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之機制，以協助其查詢有無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二)擬參選人違法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處罰部分：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前之政治獻金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擬參選人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罰鍰，未依限繳庫者並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之政治獻金法已將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24 條第 1 項移列至第 27 條第 1 項，並刪除擬參選人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罰鍰之規定

，另將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移列至第 30 條，並增訂同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有關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排除適用該條處罰之規定。

- (三)另配合返還機制之建立，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增列第 16 條，參照該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亦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98 年 1 月 14 日復將同條第 1 項修正放寬為自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四)另按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依該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行政機關係以適用最初裁處時之法律為原則；如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

始有該條但書，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例外規定。查本件訴願人收受捷力公司之政治獻金捐贈後，雖歷經政治獻金法 2 次修正，然依該條規定，原處分本以適用最初裁處時之法律為原則，且綜觀前開行為時及行為後法律變動內容比較之結果，可知原處分適用行為時之政治獻金法（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為處分，並未有利於訴願人，是以原處分依該條本文規定，適用最初裁處時法律為處分，並無不當，核先敘明。

四、經查捷力公司 92 年本期損益（稅後）及累積盈虧分別為 26,460,011 元及 -34,875,645 元，此有該公司 9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按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該公司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處分以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不符合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復未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返還捐贈者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其中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部份，揭槩前開法規修正前、後規定，可知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本即負有善盡查證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責任（如以書面函詢捐贈者或請求捐贈者提出相關文件供參等）；修法增列相關機關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

盡查證義務甚明，此有行為時第 14 條第 1 項及裁處時第 7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可資參照，且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已刪除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24 條第 1 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應處同額罰鍰之規定；另於同法第 30 條增訂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訴願人已盡查詢第 15 條第 1 項義務者，即可排除適用該條處罰之規定。訴願人未依法善盡相關查證義務，自難執以其行為當時並無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第 7 條第 4 項之查詢機制，且依當時之稅捐稽徵法規定，其非得查詢他人稅捐資料者，故無從查詢捐贈者是否虧損，本院強以裁處時第 7 條第 4 項溯及既往認其未於行為當時查核捷力公司是否為虧損之營利事業係有未洽云云，作為免罰之論據。

五、復查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修法增列第 16 條，訴願人主張 93 年 12 月 9 日收受該筆政治獻金時，並無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雖尚屬實，然參諸前開法令新、舊法修正比較結果，修法後第 16 條第 1 項容許擬參選人於特定期間內違法收受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間返還或繳庫者，得免除該條相關罰則之適用，是原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本文規定以裁處時法規為處分，要無不合，已如前述。訴願人所主張其於 93 年 12 月 9 日行為當時並無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引用行為時不存在之法律為依據，有監察權行

使不適用法令之情事云云，容有法令適用之誤解。

六、再查訴願人前依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97 年 9 月 4、12 日返還揚運國際有限公司等 4 家營利事業政治獻金之捐贈，此有訴願人 97 年 9 月 15 日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在卷可稽；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98 年 2 月 2 日、3 月 3、13 日返還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營利事業政治獻金之捐贈，此復有訴願人 98 年 3 月 16 日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在卷可稽。衡諸常理，訴願人對於裁處時第 16 條後段規定，擬參選人不能返還政治獻金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惟查捷力公司已於 95 年 2 月 27 日廢止，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查，且訴願人對於本院 97 年 11 月 25 日(97)院台申政字第 0971809494 號函請其對於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8 條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捐贈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 1（經核此為訴願人誤植）廢止（95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023560 號），致使本人無法返還前述捐款…」可知訴願人已知該公司廢止而有裁處時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能返還事由，卻未於該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甚明，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

人違法情節輕重，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 20 萬元，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其無故意、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該款項於選舉時已花用殆盡，無從辦理繳庫，且其僅收受 5 萬元卻處罰 20 萬元之罰鍰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七、未按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未能依法產生，致無法組成廉政委員會正常行使裁罰權，應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之「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其時效應停止進行，此復有法務部 96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700432 號函可資參照。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係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故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應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之「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事由，是本件裁處權時效應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時起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始罹於時效。本案本院於 98 年 8 月 13 日作成處分，嗣於 98 年 8 月 19 日合法送達，有本院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書送達雙掛號回執存根附卷可稽，尚未逾裁處權時效，是訴願人主張本件並非因法律不能開始或進行，故已逾 3 年之時效云云，容有誤解。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七、(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 院台訴字第 099321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705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擔任臺北縣烏來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僱用其胞弟○○○為該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 98 年 8 月 24 日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6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本院再重為處分，認定訴願人僱用○○○之行為係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以 3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再度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前於臺北縣烏來鄉鄉長任內，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僱用其胞弟○○○為該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經本院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本院再重為處分，認定訴願人僱用○○○之行為係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以 3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再度提起訴願，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續聘○○○並無實質之利益衝突：

訴願人是否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應檢視具體個案中，是否有不當利益輸送，產生實際利益衝突之情況，而非以形式上觀察。○○○在訴願人續聘前已受聘於烏來鄉公所長達 3 年，足見其於職務上受到前任機關首長肯定，清潔隊長以統簽方式請訴願人續聘○○○，無不當利益輸送情況，自無所謂利益衝突。何況訴願人也不曾就○○○之受聘條件特別議定，而是依照原有制度由相關科室辦理，何來衝突之有？原處分認續聘行為已經構成利益衝突，容有誤會。

(二) 原處分引用法務部之解釋令，有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處：

法務部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訴願人誤繕為法政決字）第 0931109 981 號函釋作成於續聘行為之後，原處分予以引用作為處罰依據，顯有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定：「應迴避人員，在各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法務部所為上開函釋，已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範意旨。法務部之解釋令在法律效力位階上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僅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屬機關之內部效力，此有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可供參照，對人民不生拘束效力。何況此一解釋內容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課予人民不利益，也

應受法律保留之規範，應有母法之明確授權，既無明確授權，殊不能對外發生效力，進而使人民受不利益，故原處分引用該函釋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之規定，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 ○○○受續聘之薪水、職務均為基層，獲得利益不高，訴願人不過是蕭規曹隨依清潔隊長統簽予以核准，加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實有灰色地帶，原處分雖酌減為 34 萬元，仍屬過高，違反比例原則，宜再以減免，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明知○○○為其胞弟，且知悉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之僱用係鄉長之職權所能決定，而仍僱用○○○，核其所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原處分依本院 98 年 8 月 24 日訴願決定意旨，審酌本件「就受處分人違法事實，經審酌其僱用關係人所任職務係屬基層，薪資所得不高，及有欠缺本法適用之違法性認識之情節」（詳參原處分書理由六），認雖無法免除處罰，但得酌予減輕，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處以 34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惟查，本件關係人○○○之受僱，始於 88 年 4 月 1 日前鄉長任內，並非於訴願人任內才進用，此有臺北縣烏來鄉公所 93 年 7 月 26 日北縣烏人字第 0930007423 號函附之任用起訖期間表附卷可稽。且由訴願人、烏來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秘書○○○等人於本院約詢時之陳述（詳參原處分卷第 1 宗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93 年 10 月 11 日之詢問筆錄），可知○○○之僱用始自前任鄉長，期間長達 3 年，且依烏來鄉公所慣例，於經費許可之情形下，若清潔隊臨時人員表現良好，無重大過失，清潔隊長於每年年底期間屆滿時，即以統簽方式，由鄉長續聘之，無解聘臨時人員之前例，歷任鄉長皆然，則訴願人就任鄉長後，依循慣例，以統簽方式一次核准續聘全部臨時人員，尚非「單獨」、「新聘」○○○，與新聘有別等情，亦經本院於 98 年 8 月 24 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6 號訴願決定認定屬實。

四、另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其明定公務人員迴避任用之規範意旨，係在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詳參卷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局力字第 0950010625 號函說明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則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惟相較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是否應受迴避任用之限制，定有明文，予以排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此攸關受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權益，且易

滋生誤解之事項，則付之闕如，未有明確規範。待執行上發生疑義時，法務部政風司始應宜蘭縣政府政風室請釋，而於 93 年 7 月 6 日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釋，認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法之所許。

五、經查，原機關對一年一聘之臨時人員，於新首長就任時，若無其他特殊原因（如業務已完成或工作不力、有重大過失等），原則上皆循例續聘，從無解聘臨時人員之前例，歷任鄉長皆然。本案關係人○○○之受僱，既始自 88 年 4 月 1 日前鄉長任內，於訴願人 91 年 12 月 31 日決定繼續僱用前，○○○已在該公所清潔隊工作長達 3 年餘。訴願人依清潔隊隊長所上之統簽續聘○○○之際，法務部對類此繼續聘僱之行為是否為法之所許，尚未為明確釋示，訴願人主張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誤認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非無理由。且原處分亦認訴願人「確有可能因此誤認其續聘已在鄉公所任職長達 3 年之久的胞弟○○○為清潔隊員之行為係為正當，不受本法規範處罰，致生不知本法適用之違法性認識錯誤」（詳參原處分書理由五）。本案原處分經審酌訴願人僱用關係人所任職務係屬基層，薪資所得不高，及有欠缺違法性認識等情，雖已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酌予減輕，而處以 34 萬元罰鍰。惟揆諸上開情節，審酌訴願人「不知法規」之主觀可歸責性，原處分僅酌予

減輕，尤嫌過重，從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或免除其處罰」規定，免除其處罰，始稱允宜，並符情理。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